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董事顾建国、高海建、董元箴因公出差未参加本次董事会议。

目录

-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三、董事长报告
- 四、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 五、董事会报告
- 六、监事会报告
- 七、公司治理结构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九、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十、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 十一、重要事项
- 十二、财务报告
- 十三、有关资料及备查文件目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钢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目前是中国最大钢铁生产和销售商之一。生产过程主要有焦化、烧结、炼铁、炼钢、轧钢等。本公司的钢铁产品主要是钢材。大致可分为型钢、线材、中厚板及火车车轮轮箍四大类，品种繁多，规格齐全，适用于多种用途。其中 90%左右在国内市场销售。本公司亦有少部分生铁、钢坯及焦化副产品等销售。

本集团钢材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3%、钢材业务利润占主营业务利润的 89%，其他产品包括焦化副产品、气体产品、废钢铁等收入及利润分别占 7%及 10%。钢材的销售收入及销售成本分别为 8,848 百万元及 7,638 百万元，毛利率为 13.68%。2001 年本集团钢材产品在中国的市场占有率约 3%。钢材销售收入的地区构成为：安徽 35%，江苏 12%，上海 9%，浙江 9%，中国其他省份 27%，出口 8%。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制度编制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简称“本集团”）本年度实现利润总额及构成（单位：人民币千元）

利润总额	297,131
净利润	208,39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注一)	203,454
主营业务利润	1,281,847
其他业务利润	16,879
营业利润	587,760
投资收益	670
补贴收入	4,942
营业外收支净额	(296,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8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257,456

注一：扣除的项目是补贴收入，涉及人民币 4,942 千元。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制度和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之间差异

2、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制度和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会计报表之重大差异对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总结如下：

净利润差异	附注	截止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1 年 人民币千元
已于上年度披露的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之净利润		-
追溯调整		
按实际发生数调整炉衬修理费	(iii)	-
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之净利润 (2000 年：重报)		152,281
加：		
摊销递延职工费用	(i)	17,600
提取职工住房补贴		
在职职工	(ii)	34,887
离退休职工	(ii)	-
发生之炉衬修理费	(iii)	9,119
减：		
预提之炉衬修理费	(iii)	(5,491)
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制度编制的会计报表之净利润		208,396
净利润差异		
		2000 年 人民币千元
已于上年度披露的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之净利润		102,301
追溯调整		
按实际发生数调整炉衬修理费	(2,137)	
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之净利润 (2000 年：重报)		100,164
加：		
摊销递延职工费用		-
提取职工住房补贴		
在职职工		34,887
离退休职工		38,843
发生之炉衬修理费		13,985
减：		
预提之炉衬修理费	(11,848)	
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制度编制的会计报表之净利润		176,031
股东权益差异		12 月 31 日

	附注	200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已于上年度披露的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 会计报表之股东权益		-
追溯调整		
去年年底拟派之末期股利列为资本及储备部分	(iv)	-
冲回去年年底预提之炉衬修理费	(v)	-
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之股东权 益 (2000 年: 重报)		12, 111, 381
加:		
摊销递延职工费用	(i)	17, 600
提取职工住房补贴		
在职职工	(ii)	69, 774
离退休职工	(ii)	38, 843
减:		
未摊销之递延职工费用列入年初未分配利润	(i)	(105, 600)
职工住房补贴列入年初未分配利润	(ii)	(105, 440)
预提炉衬修理费列为负债	(iii)	(120, 344)
拟派之末期股利	(iv)	(129, 106)
待转销汇兑差异	(v)	(1, 373, 631)
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制度编制的会计报表之 股东权益		10, 403, 477

股东权益差异

	2000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已于上年度披露的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 会计报表之股东权益	11, 835, 128
追溯调整	
去年年底拟派之末期股利列为资本及储备部分	129, 106
冲回去年年底预提之炉衬修理费	123, 972
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之股东权 益 (2000 年: 重报)	12, 088, 206
加:	
摊销递延职工费用	-
提取职工住房补贴	
在职职工	34, 887
离退休职工	38, 843
减:	
未摊销之递延职工费用列入年初未分配利润	-
职工住房补贴列入年初未分配利润	(20, 872)
预提炉衬修理费列为负债	(123, 972)
拟派之末期股利	(129, 106)

	(1, 373, 631)
待转销汇兑差异)
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制度编制的会计报表之 股东权益	10, 514, 355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人民币)

(1) 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制度编制

指标项目	2001 年	2000 年
主营业务收入(千元)	9, 547, 929	8, 185, 687
净利润(千元)	208, 396	176, 031
总资产(千元)	16, 723, 013	16, 857, 270
股东权益(千元)	11, 777, 107	11, 887, 985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0. 032	0. 027
加权平均	0. 032	0. 027
每股净资产(元)	1. 82	1. 84
调整后每股净资产(元)	1. 82	1. 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 1795	0. 2273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1. 77	1. 48
加权平均	1. 74	1. 4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亏损)率(%)		
全面摊薄	1. 73	1. 48
加权平均	1. 70	1. 47

指标项目	1999 年
主营业务收入(千元)	6, 668, 436
净利润(千元)	13, 112
总资产(千元)	17, 299, 627
股东权益(千元)	11, 861, 932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0. 002
加权平均	0. 002
每股净资产(元)	1. 84
调整后每股净资产(元)	1. 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 1668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0. 11
加权平均	0. 1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亏损)率(%)	
全面摊薄	(0. 82)
加权平均	(0. 82)

注：计算上述财务指标时，待转销汇兑差异人民币 1, 373, 631 千元乃计入股东权益。

(2) 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

指标项目	2001 年	2000 年
------	--------	--------

		(重报)
主营业务收入(千元)	9,547,929	8,185,687
净利润(千元)	152,281	100,164
总资产(千元)	16,821,187	16,880,680
股东权益(千元)	12,111,381	12,088,206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0.024	0.016
加权平均	0.024	0.016
每股净资产(元)	1.88	1.87
调整后每股净资产(元)	1.86	1.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905	0.2310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1.26	0.83
加权平均	1.25	0.8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亏损)率(%)		
全面摊薄	1.22	0.83
加权平均	1.21	0.83

指标项目	1999年 (重报)
主营业务收入(千元)	6,668,436
净利润(千元)	15,881
总资产(千元)	17,300,227
股东权益(千元)	11,988,043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0.002
加权平均	0.002
每股净资产(元)	1.86
调整后每股净资产(元)	1.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680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0.13
加权平均	0.1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亏损)率(%)	
全面摊薄	(0.79)
加权平均	(0.79)

注:根据最新颁布之香港会计实务准则,2000年及1999年的比较数字已重新呈报。

4、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2001年度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10.88	10.69
营业利润	4.99	4.90
净利润	1.77	1.74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3	1.70

2001 年度利润	每股收益 (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0.199	0.199
营业利润	0.091	0.091
净利润	0.032	0.032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0.032	0.032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乃按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1 月 19 日发布之《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第 9 号)》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

5、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制度编制的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中: 法定公益金
期初数	6,455,300	3,491,345	379,818	189,884
本期增加			40,892	20,420
本期减少				
期末数	6,455,300	3,491,345	420,710	210,304

项目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期初数	187,891	10,514,354
本期增加	208,396	249,288
本期减少	360,166	360,166
期末数	36,121	10,403,476

注一: 计算上述股东权益时, 待转销汇兑差异人民币 1,373,631 千元未计入。

注二: 变动原因: (1) 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增加数系按本公司的本期利润及有关规定计提额; (2) 未分配利润减少系利润分配及将职工住房补贴和出售职工住房亏损列入所致。

三、董事长报告

各位股东:

我很高兴地向各位报告 2001 年马钢经营情况。

2001 年度本集团销售额为人民币 9,548 百万元, 比上年增长 16.64%。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制度计算, 主营业务利润为 1,282 百万元, 比上年增长 7.56%; 净利润为 208 百万元, 比上年增长 18.39%。按香港会计准则计算, 主营业务利润人民币 1,318 百万元, 比上年增长 8.15%; 净利润人民币 152 百万元, 比上年增长 52.03%。

年内, 本公司在生产、设备改造、新技术及产品开发等方面均有一定的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稳步向上。通过完善工序保障、优化物流和提高综合协调能力, 生产始终保持了在快节奏下的稳定顺行。铁、钢、钢材的产量分别达到 464 万吨、477 万吨、443 万吨。

——结构调整加快。一钢平改转工程和配套的板坯连铸机、一烧球团改造工程以及热电厂 4# 全烧高炉煤气锅炉工程相继竣工投产, 结束了马钢平炉炼钢、热矿烧结和高炉煤气大量放散的历史。建筑用薄板项目工程于 2001 年 12 月 18 日开工。

——技术进步、新产品开发力度加大。二烧 3# 机扩容改造、二铁 3# 炉改造等技术措施项目相继投入运行, 并在很短的时间内达产。热轧 H 型钢列入国家级新产品试产计划, 研制开发了 BS50B 和 55CH 型钢桩、BSG460 螺纹钢、耐腐 B 级船板用钢等一批适应市场的新产品, 全年共开发新产品 50.4 万吨。马钢技术中心升格为国家级技术中心。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进一步改善。2500 立方米高炉利用系数稳定在 2.4 以上，中型高炉利用系数稳定在 2.7 以上，中型材成材率达到 98%，均居同行业先进水平。平均吨钢综合能耗降到 890 千克标煤。产品制造成本与 2000 年同口径相比降低 563 百万元，降低率 6.9%。

——产销衔接平衡。全年共销售钢材 444 万吨，其中销售 H 型钢 51 万吨。全年钢材产销率 100.2%，货款回笼率 100.5%，其中现款回笼率 95.6%，均居同行业先进水平。应收帐款比年初降低 147.87 百万元。全年出口钢材 41.62 万吨，创汇 88.16 百万美元。

——财务状况良好。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制度，2001 年末，本集团总资产 16,723 百万元。与 2000 年相比，公司的财务状况又进一步改善。由于销售收入的增加和利润的提升，公司的负债减少人民币 23.38 百万元，银行借款下降人民币 857 百万元。本集团负债减少主要是因为银行借款下降所致。总资产及股东权益变化不大。主营业务利润及净利润增加主要系销售增加所致。

2001 年本公司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及向银行贷款，完成投资人民币 691.98 百万元，主要投资了以下项目：（1）第一炼钢厂淘汰平炉改造为转炉炼钢项目，该项目已于 2001 年 2 月 28 日建成投产。（2）第一炼钢厂板坯连铸机项目，该项目已于 2001 年 8 月 11 日建成投产。（3）车轮压轧系统改造项目，该项目正在进行设备订货和土建施工。（4）干熄焦工程项目，该项目正在进行设备订货和土建施工。（5）第三炼钢厂煤气回收项目，该项目已于 2002 年 3 月 6 日建成投产。（6）热电厂全烧高炉煤气锅炉项目，该项目已于 2001 年 7 月 1 日建成投产。（7）新增球团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已于 2001 年 7 月 18 日基本建成。

2002 年本集团经营计划：生产生铁 480 万吨，钢 500 万吨，钢材 468 万吨；钢材产销率 100%，货款回笼率 100%，现款回笼率 95% 以上；可比成本降低 5%；研究开发新产品 60 万吨。拟采取的策略和行动是：

——努力实施低成本高效益战略。

——建立适应市场竞争要求的营销运行机制。

——加快“十五”钢铁主业结构调整的实施步伐，推进以薄板项目为龙头的 13 个重点项目全面实施。

——努力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体制和机制。

顾建国

董事长

2002 年 4 月 15 日

中国安徽省马鞍山市

四、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经营环境

2001 年是中国实施“十五”计划的第一年，国家继续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发行人民币 1,500 亿元国债用于基础建设和西部大开发，使国民经济继续以较快速度增长，从而直接和间接地扩大了钢材需求，钢材消费强度和消费总量都有上涨。随着市场需求增长，国内钢铁企业钢材生产量也出现较快增长。在国际市场方面，由于美国经济衰退和世界经济疲弱，国际钢材市场低迷，使中国钢材出口难度加大，而进口钢材量则较上年进一步增加，给国内钢材市场带来很大压力。上述因素，使 2001 年中国钢材市场的基本面依然是供大于求。

基本策略

为应对市场的变化，本公司采取了以下策略：

（1）挖掘生产潜能，发挥规模效益。在各工序开展“对标挖潜”，对生产全过程系统优化，加快了生产节奏。与 2000 年相比，铁增长 16.85%，净增 67 万吨，钢增长 21.71%，净

增 85 万吨，钢材增长 24.54%，净增 87 万吨。产能的释放，使公司在现有的装备条件下发挥出规模效益。

(2) 加大技改投入，实施结构调整。2001 年公司投入 691.98 百万元进行技术改造，实施工艺和产品结构调整。通过烧结系统改造，使炼铁炉料结构得以改善，生铁产量有较大提高。炼钢以淘汰平炉为中心，按照“精炼、连铸、优化工艺路线”的工作方针进行技术改造，提高了钢的产量和质量，连铸比由 2000 年的 87.0%提高到 88.2%，铁钢比 2001 年达到 0.97:1，钢坯到轧钢厂的物流线路也得到重新整合。轧钢系统以开发新产品为重点，开展多项技术攻关。加大技改投入产生了综合经济效益，各工序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得到提高，平均吨钢综合能耗达到 890 千克标准煤，比 2000 年下降了 96 千克标准煤。

(3) 注重市场开拓。在继续保持传统产品的份额之外，加强新产品的开发和推介。2001 年开发市场急需、技术质量要求较高的新产品 50.4 万吨，比上年增加 28.4 万吨。本集团 H 型钢产品为中国替代进口产品，拥有巨大的潜在市场，2001 年共销售 H 型钢 51 万吨，比 2000 年增加 67%，其中在国内销售 36 万吨，主要用于桥梁、公路、电站、海洋石油勘探、大型高层建筑等重点项目建设，同时出口约 15 万吨。

(4) 强化资金运作。一是加速资金周转，从物资采购到产品销售实施全过程物流控制，使流动资金周转天数缩短 31 天。二是降低贷款总量调整贷款结构，公司到期偿还或提前偿还了部分银行贷款，使负债水平进一步下降；通过调整借贷结构，节约了财务费用。三是在销售方针上，继续实行先到钱后发货的原则，控制经营风险；对历史欠债加大清欠力度，与 2000 年相比，应收帐款下降 148 百万元。2001 年底，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制度计算为 29.58%，本集团资产未向任何债权人作出抵押或质押，并无任何重大或有负债。

(5) 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对员工酬金政策，主要按照“收入与业绩挂钩”的原则，逐层设立指标，予以考核，根据考核情况进行收入分配。公司管理层实行年薪制，中层管理人员年薪与所承担责任、指标挂钩，年终决算。分配制度的改革，有效地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

● 加入 WTO 的形势和近期经济发展

2002 年是我国加入 WTO 的第一年，钢铁行业已经进入了新一轮市场竞争阶段。我国加入 WTO，取消进口数量限制有可能使钢材进口较快增加，同时降低进口关税会使进口钢材数量增加，引发国内钢材市场价格下降。此外，本集团生产所需的原燃料、电力涨价，使成本压力进一步增加。

美国政府从 2002 年 3 月 20 日起三年内对进口板坯、板材等多种进口钢铁产品实施配额限制或征收 8—30%的临时保护性关税，涉及中国等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中国认为美国此举是贸易保护主义做法，违背 WTO 规则，双方正在磋商。欧盟决定自 3 月 29 日起 6 个月内对 15 种进口钢材实行进口配额制或征收 14.9—26%附加关税，由此，将对中国及本公司部分钢铁产品出口造成影响。2001 年马钢钢材出口的结构是：亚洲地区 92%，欧洲地区 1.2%，美国 5.9%，其他国家和地区 0.9%。由于上述国际贸易争端的出现，本公司将密切注视情况发展及价格变化，适时调整公司的销售策略。

2002 年我国将继续采取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扩大内需，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可望保持较高增长水平，这将继续拉动钢铁产品消费，需求有望继续保持较为旺盛的局面。但是，由于国内钢材生产量不断上升，预计 2002 年中国钢材市场将继续呈现激烈的竞争格局。为此，本集团基本战略是，以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中心，加快技术改造和结构调整，大力推进技术创新，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产品成本，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等一系列积极有效措施来应对多种挑战。本集团已制定出“十五”钢铁主业结构调整方案，并正在组织实施，同时对改革和管理工作也作出了安排，完全有信心在迎接挑战中获得更大发展。

五、董事会报告

1、生产经营资料补充

本集团有关生产经营的情况及分析已在“董事长报告”及“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两节中详细介绍。其他需要披露的资料补充如下：

2001 年本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人民币 1,557 百万元，占公司年采购总额 26%；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人民币 2,285 百万元，占公司年销售总额 24%。以上主要供应商中，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此之外，2001 年概无任何董事或监事、其联系人士或任何股东（据董事会所知持有 5%或以上本公司之股份）在本公司的最大五位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实质权益。

本集团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点	控股 比例	经营范围
马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	中国 安徽省	100%	进口机器及原材料和出口钢材
马钢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安徽省	100%	冶金、建筑及环境工程的规划及设计
MG 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德国	100%	经营机电设备、钢铁制品及提供技术服务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区长宜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 浙江省	100%	经营钢材及生铁贸易
上海中马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100%	经营钢材及生铁贸易
马钢(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 香港	100%	经营钢材及生铁贸易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和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净利润
马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	人民币 5,000 万元	635,421,502	-
马钢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800 万元	12,939,682	173,998
MG 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德国马克 30 万	3,745,909	182,33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区长宜贸易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 万元	18,116,479	69,583
上海中马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 万元	5,042,827	950,821
马钢(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 480 万元	11,317,090	3,501,373

本公司控股公司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01 年净利润为 128 百万元，200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及净资产分别为 18,817 百万元及 8,940 百万元。其注册资本、业务性质、主要产品及服务见“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一节。

本集团的资本结构主要为股东股本和向银行借款资金，其中长期借款折合人民币 837 百万元，短期借款折合人民币 1,233 百万元。借款资金主要为人民币。所有借款均执行国家规定的固定息率。

本集团 2002 年主要新建及在建项目为薄板工程等 11 个重点项目，预计 2002 年资本性支出约人民币 1,902 百万元，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本集团的主要存款为人民币，估计 2002 年度外汇风险及对本公司的影响较小。

按香港会计准则计算，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28%。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资产。

2、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 本报告期董事会召开四次会议，决议主要内容是：

讨论通过 2001 年公司财务预算、资本投资预算，讨论通过薄板项目；

讨论通过公司 2000 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工作报告、2000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200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等，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讨论公司钢铁主业“十五”结构调整方案；

讨论批准公司 2001 年中期报告及财务报告。

(2) 董事会完成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工作：以 2000 年年末总股本 645,53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02 元（含税），H 股股利以港币支付。该方案已经 2001 年 6 月 26 日股东大会通过。A 股、H 股股利的派发工作已全部如期完成。

(3) 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了会计师事务所的酬金。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 2001 年末期股利每股现金人民币 0.02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1 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制度计算，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203,518 千元；按香港会计准则计算，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147,403 千元。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制度计算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和 10%的法定公益金后，加上 2000 年末公司留存利润，公司 2001 年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为人民币 149,494 千元；按香港会计准则计算为人民币 354,661 千元。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分配利润时，以两种财务报表中利润较少的为准，因此 2001 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49,494 千元，建议每股派发红利人民币 0.02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129,106 千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 2002 年度。

4、董事最佳应用守则

董事认为本公司在 2001 年内已遵守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制定的上市规则附录 14——[最佳应用守则]的要求。

5、董事及监事服务合约

本公司之董事会及监事会由 1999 年 8 月 31 日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自 1999 年 9 月 1 日起，为期三年。当选的董事及监事分别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合约期限与任期相同，也为三年。

各董事与本公司均无订立本公司于一年内不作赔偿（法规赔偿除外）便不可终止之服务合约。

6、购买、出售及赎回上市股份

2001 年度内，本公司并无赎回其任何上市股份，而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亦无购买或再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7、优先购股权

根据本公司之章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无优先购股权之规定。

8、董事及监事薪津

	本集团	
	预计 2001 年 (人民币元)	2000 年 (人民币元)
董事及监事袍金	30,000	30,000
薪金及津贴	163,000	157,687
与表现有关之花红	964,000	948,448
退职之补偿		
总计	1,157,000	1,136,135

除上述董事酬金外，本公司还按职工社会保险统筹之暂行规定，根据董事及监事 2001 年度之预计年薪的 21%预提人民币 236,670 元 (2000 年实际：232,288 元)，作为退休金计划之供款。

上述薪津已包括 2001 年度支付独立董事及独立监事之袍金共计人民币 30,000 元 (2000 年：人民币 30,000 元)。除董事及监事袍金外，独立董事及独立监事并无於 2000 年度及 2001 年内获支付任何其他薪津。

董事及监事薪津之分析如下：

董事及监事数目

	2001 年	2000 年
少于港币 1,000,000 元	17	18

管理人员薪津

於 2000 年度内，五名最高薪津的人员均为董事，其薪津已包含在上述的董事和监事薪津内。

於 2001 年度内，五名最高薪津的人员均为董事。

9、董事及监事的合约权益

本年度内概无任何董事及监事于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属公司、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的任何附属公司所订立的合约之中拥有任何重大权益。

10、董事于竞争业务的权益

本年度内及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概无董事根据上市规则被视为直接或间接于构成与本集团竞争的业务或可能构成此竞争的业务中拥有权益，惟董事获委任代表本公司或本集团利益而出任为董事的业务除外。

11、固定资产

本公司及本集团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分别载于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制度编制之会计报表附注 11 及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附注 16。

12、储备

本公司及本集团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各项储备之变动情况分别载于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制度编制之会计报表附注 28 至 30 及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附注 31。

13、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已根据上市规则于 1999 年 9 月 1 日成立了审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程绍秀女士、董元簾先生、吴君年先生组成，以履行检讨及监察本集团的财务汇报程序及内部监控的职责。在本年度内，审核委员会共召开两次会议，审阅了本公司 2000 年度帐目和 2001 年中期帐目。

六、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共召开四次监事会议。主要议题是：审议通过《200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听取并审议董事及财务负责人有关 2000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汇报，核对公司财务

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听取并审议董事及财务负责人通报 2000 年度、2001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检查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讨论通过原监事会主席高声海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监事会主席及监事的申请，推举高晋生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认为：

1、公司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规范；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及严格的管理规章；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和香港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01 年财务审计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和公正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报告期内未新增募集资金。

4、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的流失。

5、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是相互提供服务及本公司从集团公司购买铁矿石。所形成之关联交易均按照两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和《矿石购销合同》规定进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七、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国家经贸委制定的有关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等规范制度，并正常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商业原则，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回避，并且经过独立董事确认，对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严格遵循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并且成立了由这三名独立董事组成的审核委员会，按《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选举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规定；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独立监事制度，设有三名独立监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公开、透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有关绩效评价工作正在研究之中。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设有专门机构负责接待股东及中介机构来访和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开披露的资料，通过媒体向公众做推介工作。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会有三名独立董事，由董事会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三名独立董事完全独立于公司及主要股东，在公司不担任其他任何职务。独立董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

司章程要求履行职责，包括参加董事会议，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作为审核委员会成员审核公司财务。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1、在人员方面，本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且不在集团公司担任重要职务。

2、在资产方面，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由本公司拥有；采购和销售系统亦由本公司独立拥有。

3、在财务方面，本公司设立独立的财会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

4、在机构方面，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的从属关系。

5、在业务方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并且控股股东没有也不可以与本公司开展同业竞争。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事

顾建国先生：49岁，1993年9月出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5年7月出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1997年6月出任马钢总公司总经理。1997年7月出任本公司董事长。1998年9月马钢总公司改制为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顾先生出任总经理。1999年9月不再担任本公司总经理。顾先生个人持有本公司股票2900股。

顾章根先生：55岁，原任本公司监事会监事、本公司工会主席。1997年6月出任马钢总公司、本公司党委书记，马钢总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9月出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1998年9月马钢总公司改制为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顾先生出任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顾先生个人持有本公司股票2900股。

朱昌述先生：56岁，1997年6月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9月出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施兆贵先生：57岁，1993年9月出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9年9月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转任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施先生个人持有本公司股票2900股。

王让民先生：59岁，现任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9月出任本公司董事。

赵建明先生：48岁，1997年6月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党委副书记，1997年9月出任本公司董事。赵先生还担任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1999年9月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苏鉴钢先生：47岁，1993年9月出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1995年11月出任本公司副总经济师，1997年6月出任本公司总经济师，1997年9月出任本公司董事，1999年9月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苏先生个人持有本公司股票2900股。

高海建先生：45岁，1997年6月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9月出任本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

董元箴先生：56岁，现任安徽工业大学（原华东冶金学院）校长。董先生1999年9月出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程绍秀女士：59岁，现任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程女士1999年9月出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吴君年先生：36岁，现任上海市泰吉律师事务所律师。吴先生1999年9月出任本公司

独立董事。

监事

高晋生先生：48岁，1993年10月起任本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01年6月被选为公司监事和监事会主席。

李克章先生：54岁，1997年6月出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1997年9月出任本公司监事。李先生还担任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查全良先生：54岁，现任公司第一炼钢厂整模车间党支部书记，技师。查先生1993年9月出任本公司监事。查先生个人持有本公司股票4000股。

独立监事

金广先生：50岁，原任中国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副行长，现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合肥办事处总经理。金先生1999年9月出任本公司监事。

王晓昕先生：46岁，原任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现任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副行长。王先生1999年9月出任本公司监事。

车德宇先生：43岁，现任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副行长。车先生1999年9月出任本公司监事。

本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任期起止日期均为自1999年9月1日至2002年8月31日。

高级管理人员

惠志刚先生，48岁，1999年8月出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年6月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蒋平先生，50岁，1999年8月出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年6月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施雄梁先生，49岁，1999年8月出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2001年6月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王大鹏先生，60岁，1993年9月出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1997年7月出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王先生个人持有本公司股票2900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所持本公司股票在报告期没有变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任命，任期自任命之日起至2002年8月31日止。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马鞍山市政府《马鞍山市国有企业经营者年薪制施行办法》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年薪收入在审计后兑现。预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01年的酬金总额约为1,600,000元，其中报酬在150,000元以上3人，120,000至150,000元7人，100,000元至120,000元1人，100,000元以下1人。预计金额最高的前三名董事的报酬总额为540,000元，金额最高的前三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378,000元。预计年薪为含税金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领取年薪时，还应按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并按效益年薪及奖励年薪之和的50%交纳风险抵押。

独立董事及独立监事均在本公司领取每年5,000元的津贴。

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的有董事施兆贵、王让民、赵建明，他们的报酬均在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领取。

于2001年12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补领了2000年年薪，总计为1,364,631元，扣除个人所得税和风险抵押之后，实际领取了686,234元。

3、人事变动

2001年6月26日，朱云龙先生因到退休年龄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职务；高声海先生也因到退休年龄辞去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

同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高晋生先生为公司监事，监事会议选举高晋生先生为监事会主

席；公司董事会聘任惠志刚先生、蒋平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施雄梁先生为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

4、公司员工情况

2001 年末本集团拥有员工 45943 人，其中生产人员 37,780 人，销售人员 284 人，技术人员 2,175 人，财务人员 302 人，行政人员 3,366 人，其他人员 2,036 人。员工中本科以上 2,680 人，大专 3,640 人，中专 8,432 人，高中 13,123 人，初中及以下 18,068 人。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19,946 人。

九、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股本变动情况表（数量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增发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4,034,560,00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它					
2、募集法人股	87,810,000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它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4,122,370,00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732,930,000				
其它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332,930,000				
三、股份总数	6,455,300,000				

	本次变动后	
	其它	小计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4,034,560,00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它		
2、募集法人股	87,810,000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它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4,122,370,00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732,930,000
其它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332,930,000
三、股份总数	6,455,300,000

本年度及过往三年内，本公司股本无任何变化。

2. 股东情况

(1) 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数为 248,647 名，其中 A 股股东 243,174 名，H 股股东 5,473 名。

(2) 报告期末前 10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集团公司」，原马鞍山马钢总公司，简称「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4,082,330,000 股 A 股，比上年增加 850,000 股，其中代表国家持有 4,034,560,000 股 A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约 62.50%）及法人股 A 股 47,77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约 0.74%）。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顾建国。成立于 1993 年 9 月 1 日。主要业务和产品：矿产品采选，建筑工程设计、施工，房地产开发，综合技术服务，国内贸易，饮食，生产服务，制造机电设备，金属制品。注册资本：6,298,290 千元。国有独资公司。

其余名列本公司前十名最大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股类	持股量（股）	占总股本%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H 股	1,560,519,997	24.174
香港汇丰银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H 股	27,940,000	0.433
上海全隆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股	9,800,000	0.152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法人股	3,000,000	0.046
航空公司	法人股	3,000,000	0.046
兴和基金流通	A 股	2,696,060	0.042
香港汇丰银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A/C-	H 股	1,400,000	0.022
CHEKIANG FIRST BANK (NOMINEES) LTD	H 股	1,380,000	0.021
曹贤德流通	A 股	1,300,000	0.020

股东名称	比期初增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7,879,997
香港汇丰银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上海全隆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航空公司	
兴和基金流通	
香港汇丰银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A/C-	
CHEKIANG FIRST BANK (NOMINEES) LTD	
曹贤德流通	

本公司并不知晓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十、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001 年本公司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

2001 年 6 月 26 日，在本公司注册地址召开了股东周年大会。会议通知分别以公告和邮寄的方式告之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会议由董事长顾建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

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61,997 万股，占总股本的 87.06%，符合本公司章程和中国有关法律规定的要求。会议通过如下决议：（1）批准董事会 2000 年度工作报告；（2）批准监事会 2000 年度工作报告；（3）批准 2000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4）批准 200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5）批准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和香港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01 年度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方案；（6）增补公司监事。上述决议分别刊登在 2001 年 6 月 27 日《上海证券报》、香港《南华早报》、香港《文汇报》上。

十一、重要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本集团应诉美国反倾销。

2001 年 5 月 23 日，美国钢铁企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递交起诉申请书，要求对有关国家的钢铁企业（包括本集团）H 型钢产品开展反倾销调查。2001 年 7 月 9 日，ITC 认定从中国等 8 个国家进口的 H 型钢对美国钢铁工业造成损害，并将反倾销调查移交美国商务部（DOC）进行。本集团认为不存在倾销，并委托中国王恒涛律师事务所和美国美迈斯律师事务所（O' Melveny & Myers LLP）向 DOC 应诉，公司已接受 DOC 调查。目前应诉工作仍在进行中。本诉讼只涉及未来向美国出口 H 型钢所征关税，并不影响本集团本年度经营业绩。

（2）另有已经结案的重大诉讼三起，其执行情况如下：

本公司诉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宁波公司存单纠纷案。1996 年，本公司在被告处存港币 48 百万元，存期一年，到期后被告不支付。经起诉及上诉后本公司胜诉，但此后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宣布撤销并清算中信宁波公司，2001 年 5 月 14 日本公司申报债权本息合计港币 42.25 百万元和港币 6.17 百万元。目前清算工作还在进行中。

本公司诉深圳租赁有限公司存单纠纷案。1996 年，本公司在被告处存港币 80 百万元，存期一年，到期后被告不支付。经起诉本公司胜诉，并向法院申请执行，但此后由三九企业集团等出资对被执行人进行债务及股权重组，并注册成立新公司。本公司与新公司在 2000 年 3 月 16 日签订了《和解协议》：新公司于协议生效后 60 日内偿还本公司本金港币 10 百万元，其余港币 70 百万元和相关利息从 2003 年起分二年半还清。2000 年 5 月 16 日新公司已归还港币 10 百万元。

本公司诉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存单纠纷案。1996 年，本公司在被告处存港币 50 百万元，存期九个月，到期后被告只陆续归还港币 6.88 百万元。经起诉本公司胜诉，并向法院申请执行，但在执行过程中，该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为涉及重组、合并、撤销政策的信托投资公司，因此中止执行。2001 年 11 月 6 日，该公司因严重违规经营被中国人民银行实施停业整顿，该公司债务待停业整顿结束后依法处理。

2、其它逾期未收回存款情况

（1）1995 年本公司在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深圳代表处存港币 9.32 百万元，存期一年。该公司因被关闭，正在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清算。清算组确认本公司的债权为：扣除本公司已收到的利息部分，该公司尚欠本公司存款本金港币 7,138 千元、利息港币 2,296 千元。目前清算工作还在进行中。

（2）1996 年本公司在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公司港币 30 百万元，存期一年。该公司也在接受清算，清算组确认本公司的债权为：该公司欠本公司存款本金及利息折合人民币 36.46 百万元。2000 年 8 月清算组进行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比例为 5.48%，本公司收到人民币 1,998,182 元；2001 年 12 月，清算组进行第二次破产财产分配，分配比例为 9.62%，本公司收到人民币 3,507,758 元。两次合计收到人民币 5,505,940 元。

3、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并无购回、出售及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4、关联交易

本公司 2001 年度与控股股东集团公司的业务往来如下：

(1) 根据与总公司（集团公司前身）于 1993 年 10 月 14 日签订的一项《服务协议》，为确保本公司员工在集团重组后仍能享受某些必要的社会福利待遇，并使本公司继续顺利运作，本公司与总公司同意相互提供某些服务。该协议于 1993 年 9 月 1 日生效，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届满，除非提前终止。

相互服务费应该相等于：(i) 该协议服务的国家价格；(ii) 如无适用的国家价格，则为该协议服务的市场价格；或 (iii) 如无市场价格，则为该协议提供服务一方的实际成本。每年提供的服务类别、范围、价格及其他详情，在上一年度接近年终时协定，并载于每年重新订立的补充协议内，本公司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与集团公司之间就《服务协议》所收取及支付之款项详情如下：

集团公司提供予本公司的服务主要项目	定价基准	总值 人民币千元
中小学及幼儿教育	实际成本	24,353
食堂、浴室、托儿所	实际成本	67,895
员工住房租用	实际成本	33,683
厂区绿化、卫生、道路养护	国家价	26,303
其他	市场价	34,688
总计		186,922
本公司提供予集团公司的服务主要项目	定价基准	总值 人民币千元
供水	市场价	528
供电	市场价	8,357
电话	市场价	1,755
总计		10,640

董事认为，本公司就上述以市场价为定价基准之服务所支付或收取之金额与订立 2001 年补充服务协议时之市场价并无重大差异。

(2) 根据 1993 年 10 月 14 日与总公司签定的一项《矿石购销协议》，总公司生产的所有铁矿石和石灰石，必须优先销售给本公司。矿石的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不得超过当时的国内市场价。如果在价格开放之初，国内铁矿石市场价格仍未形成，则可参照澳大利亚的哈默斯里粉块矿抵上海港口价格计算。该协议于 1993 年 9 月 1 日生效，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届满，除非提前终止。

集团公司每年供应本公司的铁矿石及石灰石的确实数量及价格、品质规定及特点的进一步详情载于双方须于每年度之前一年接近年终时再重新订立的补充协议内。本公司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就《矿石购销协议》所支付给集团公司之金额如下：

	支付金额 人民币千元
购买铁矿石及石灰石	742,249

董事认为，上述就《矿石购销协议》所支付之金额与订立 2001 年补充协议时之市场价并无重大差异。

(3) 除以上根据《服务协议》和《矿石购销协议》达成的关联交易外，其他与集团公司构成的关联交易情况为：

金额
人民币千元

集团公司购买本公司钢材	(24, 656)
集团公司购买本公司其他服务	(24, 688)
本公司支付集团公司有关固定资产及建筑服务费用	80, 204
本公司支付集团公司其他服务费用	62, 944

合计支付总金额占本集团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之经审计合并有形资产净值的 1.59%。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被董事会中与集团公司没有关系之所有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程绍秀女士、吴君年先生）确认为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交易，且以市场价为定价基准的该等交易与一般商业条款比较，其条款对本公司至少同样有利。

(4) 与控股股东所订立的重大合约：

除上述就 2001 年度签订的《服务协议》和《矿石购销协议》补充协议之外，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内任何时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与控股股东签订任何重大合约。

5、本公司未发生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

本公司严格遵照执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0]61 号）文件，并无对外担保事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根据公司本年度资金状况和使用计划，并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用人民币 100 百万元的自有资金，委托上海安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理财。于 2001 年 3 月 17 日，双方签订委托理财协议，该协议于 2002 年 4 月 3 日到期，本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4 日全数收回委托资金及收益共人民币 106 百万元。

根据 2002 年度资金状况和使用计划，董事会决定用人民币 100 百万元自有资金，委托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简称安徽国际信托）理财。2002 年 4 月 15 日，双方签订委托投资协议，协议内容为：（1）委托期限为一年，自 2002 年 4 月 17 日至 2003 年 4 月 17 日止；（2）安徽国际信托保证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委托期满返还委托资金及其收益，公司认为必要时，可向乙方提出中止委托，收回委托资金；（3）委托投资所产生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安徽国际信托只按收益的 5%收取佣金，若有损失则不收佣金。

6、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均未在指定报纸和网站上披露承诺事项。

7、本年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获委任为本集团的中国及国际核数师，并已审核随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制度编制的会计报表及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支付给两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港币 4,850 千元（已支付港币 3,950 千元），其中年度审计费港币 4,300 千元，中期审阅费港币 550 千元（2000 年支付给两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港币 5,000 千元，其中年度审计费港币 4,500 千元，中期审阅费港币 500 千元）。其审计费和审阅费均已包含两会计师事务所的代垫费用以及有关收费的税金。此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在本公司工作期间的食宿费用由本公司承担。有关续聘两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下年度的核数师的议案将在应届股东年会上提呈。

本公司在过去三年内没有更换核数师。

8、报告期内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及处罚。

9、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变更，也没发生董事会换届及改选或半数以上成员变动、公司总经理变动、解聘或新聘董事会秘书等情况。

于 2002 年 1 月 16 日，董事会经过讨论，同意接受蒋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请求，予以解聘。

10、本公司于报告期内并无更改公司名称或股票简称。

11、出售职工宿舍

1994 年至 1997 年止，本公司支付了约人民币 190 百万元的资金为本公司职工购买职

工住房，并从1997年1月开始按政府有关规定出售该等住房予职工。因出售职工住房而导致的亏损以递延职工成本形式入帐，分10年摊销。到2000年末，本集团共录得递延职工成本约人民币163.78百万元，相关的累计摊销约人民币58.18百万元。财政部2001年对出售职工住房亏损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规定，于2001年1月1日之未摊销递延职工成本余额人民币105.60百万元已全数列入年初未分配利润，因此2001年度财务报表中无需再摊销该等费用。根据香港会计准则，该等亏损仍按住房出售日起分10年摊销。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期间损益表之摊销职工住房亏损约人民币17.6百万元。

12、住房补贴

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本公司实行了货币化分房，对符合条件的在职职工及离退休职工发放一次性住房补贴。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职工的住房补贴，按收付实现制，根据每年实际支付数额，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根据香港会计准则，本公司对应发给2000年1月1日以前已退休职工的住房补贴人民币38.8百万元一次性计入2000年损益，对应发给在职职工的一次性住房补贴人民币349百万元，考虑到领取该一次性住房补贴的在职职工平均仍需继续为本公司服务10年，所以按领取补贴的在职职工自2000年元月1日开始以直线法分10年预提入帐。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20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实际支付符合条件的职工的住房补贴85百万元列入年初未分配利润；按香港会计准则，对截止12月31日在职职工一次性住房补贴的计提数人民币34.9百万元列入2001年度的损益表。

13、统一所得税率及取消地方政府退税优惠

鉴于本公司为首批在境外上市的九家股份制规范化试点企业之一，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1997年3月10日财税字（1997）38号文件规定，本公司继续按15%的税率计缴所得税，与取消地方政府退税优惠无关，至本报告发布日亦未收悉国家调整本公司所得税率的文件。

十二、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致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贵公司2001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01年度的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2001年度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由贵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2001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01年度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以及2001年度的合并现金流量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葛明

中国北京中国注册会计师金馨

2002年4月15日

（二）会计报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和制度编制）

合并资产负债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和制度编制）

200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322,172,382	1,619,002,577
短期投资	3	111,796,803	-
应收票据	4	878,498,188	467,651,346
应收账款	5	319,069,657	466,939,198
其他应收款	6	576,535,198	376,374,667
预付账款	7	466,885,316	113,362,142
存货	8	1,775,084,709	2,019,327,34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9	1,600,000	4,308,000
流动资产合计		5,451,642,253	5,066,965,272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6,417,035	11,389,628
长期债权投资	10	21,558,870	24,218,870
长期投资合计		27,975,905	35,608,49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1	14,964,186,811	14,443,622,756
减：累计折旧	11	(4,790,914,536)	(4,078,670,276)
固定资产净值	11	10,173,272,275	10,364,952,48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	(125,431,412)	(20,544,897)
固定资产净额	11	10,047,840,863	10,344,407,583
在建工程	12	315,159,819	524,278,291
固定资产合计		10,363,000,682	10,868,685,87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3	880,394,034	780,409,605
长期待摊费用	14	-	105,600,28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880,394,034	886,009,894
资产总计		16,723,012,874	16,857,269,538

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顾章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鉴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管亚钢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和制度编制）

200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	985,930,885	1,398,110,315
应付账款	16	806,247,188	698,846,377
预收账款	17	549,656,178	213,701,727
应付工资	18	500,175	40,071,857
应付福利费		11,950,910	10,510,911
应付股利	41	129,106,000	129,106,000

应交税金	19	259,548,893	258,998,116
其他应交款	20	16,860,319	10,534,207
其他应付款	21	198,957,610	235,883,270
预提费用	22	235,172,949	177,148,56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	246,733,508	653,320,416
流动负债合计		3,440,664,615	3,826,231,765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4	837,333,288	875,162,867
专项应付款	25	485,840,000	58,920,000
其他长期负债	26	182,067,859	208,970,050
长期负债合计		1,505,241,147	1,143,052,917
负债合计		4,945,905,762	4,969,284,682
待转销汇兑差异	44	1,373,630,913	1,373,630,913
股东权益：			
股本	27	6,455,300,000	6,455,300,000
资本公积	28	3,491,344,482	3,491,344,482
盈余公积	29	420,709,943	379,818,405
其中：法定公益金	29	210,304,166	189,883,907
未分配利润	30	36,121,774	187,891,056
股东权益合计		10,403,476,199	10,514,353,94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723,012,874	16,857,269,538

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顾章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鉴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管亚钢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和制度编制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01 年度	200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1	9,547,928,732	8,185,686,809
减：主营业务成本	31	(8,191,351,342)	(6,929,955,88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2	(74,730,333)	(63,977,493)
主营业务利润		1,281,847,057	1,191,753,433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	33	16,879,381	(2,298,192)
减：营业费用		(91,901,563)	(102,796,663)
管理费用	34	(488,675,440)	(363,127,606)
财务费用	35	(130,389,931)	(177,771,693)
营业利润	58	7,759,504	545,759,279
加：投资收益	36	669,937	2,675,648
补贴收入	37	4,942,320	232,475
营业外收入	38	8,592,156	3,530,438
减：营业外支出	39	(304,832,651)	(355,110,111)
利润总额		297,131,266	197,087,729
减：所得税		(88,734,774)	(21,056,682)

净利润		208,396,492	176,031,04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7,891,056	196,591,475
减：职工住房补贴列入未分配利润	40	(84,567,947)	(20,872,421)
出售职工住房亏损列入未分配利润	14	(105,600,289)	-
可供分配的利润		206,119,312	351,750,10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	(20,471,279)	(17,401,818)
提取法定公益金	29	(20,420,259)	(17,351,227)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65,227,774	316,997,056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41	(129,106,000)	(129,106,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36,121,774	187,891,056

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顾章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鉴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管亚钢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和制度编制)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01 年度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24,883,4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071,11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34,476
现金流入小计		11,772,489,0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64,195,0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2,578,0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4,558,4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	(302,264,989)
现金流出小计		(10,613,596,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892,482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368,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7,683,8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		
回的现金净额		11,429,977
收回抵押定期存款及逾期存款所收到的现金		39,373,748
现金流入小计		83,855,5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所支付的现金		(693,267,64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8,596,000)
现金流出小计		(801,863,6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008,102)

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顾章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鉴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管亚钢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和制度编制）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01 年度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 208, 771, 70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426, 920, 000
现金流入小计		1, 635, 691, 70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 064, 417, 2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9, 461, 924)
现金流出小计		(2, 333, 879, 1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 187, 453)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53, 374)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257, 456, 447)
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顾章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鉴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管亚钢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和制度编制）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01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8, 396, 492
加：职工住房补贴列入未分配利润	(84, 567, 947)
计提的坏账准备	95, 550, 000
计提的投资跌价准备	1, 771, 790
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4, 886, 515
计提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7, 000, 000
固定资产折旧	810, 690, 139
无形资产摊销	19, 517, 638
预提费用增加	34, 669, 6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58, 828, 614
财务费用	127, 657, 313
投资收益	(2, 441, 727)
存货的减少	244, 242, 6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915, 144, 9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47, 836, 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158, 892, 48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 271, 685, 98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 529, 142, 436)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257, 456, 447)

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顾章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鉴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管亚钢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和制度编制)

200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84, 277, 534	1, 520, 821, 621
短期投资		111, 796, 803	-
应收票据		878, 198, 188	434, 751, 346
应收账款	5	303, 515, 418	425, 311, 744
其他应收款	6	288, 305, 136	293, 584, 993
预付账款		466, 195, 316	113, 362, 142
存货		1, 768, 864, 682	1, 954, 581, 96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 600, 000	4, 308, 000
流动资产合计		5, 002, 753, 077	4, 746, 721, 808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409, 133, 363	273, 795, 005
长期债权投资	10	21, 558, 870	24, 218, 870
长期投资合计		430, 692, 233	298, 013, 87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4, 947, 024, 173	14, 436, 127, 621
减：累计折旧		(4, 783, 866, 830)	(4, 074, 825, 364)
固定资产净值		10, 163, 157, 343	10, 361, 302, 257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5, 431, 412)	(20, 544, 897)
固定资产净额		10, 037, 725, 931	10, 340, 757, 360
在建工程		315, 159, 819	524, 278, 291
固定资产合计		10, 352, 885, 750	10, 865, 035, 651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880, 394, 034	780, 409, 605
长期待摊费用		-	105, 600, 28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880, 394, 034	886, 009, 894
资产总计		16, 666, 725, 094	16, 795, 781, 228

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顾章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鉴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管亚钢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和制度编制)

200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85,930,885	1,377,110,315
应付账款		799,292,764	694,494,698
预收账款		540,367,958	194,036,260
应付工资		500,175	39,999,233
应付福利费		11,877,086	10,424,234
应付股利	41	129,106,000	129,106,000
应交税金		258,528,426	259,243,984
其他应交款		16,834,518	10,533,663
其他应付款		192,431,871	231,346,348
预提费用		235,172,949	194,448,56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5,826,493	652,366,451
流动负债合计		3,415,869,125	3,793,109,755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821,914,033	857,991,497
专项应付款		485,840,000	58,920,000
其他长期负债		182,067,859	208,970,050
长期负债合计		1,489,821,892	1,125,881,547
负债合计		4,905,691,017	4,918,991,302
待转销汇兑差异	44	1,373,630,913	1,373,630,913
股东权益：			
股本	27	6,455,300,000	6,455,300,000
资本公积	28	3,491,344,482	3,491,344,482
盈余公积	29	420,370,310	379,666,632
其中：法定公益金	29	210,185,155	189,833,316
未分配利润		20,388,372	176,847,899
股东权益合计		10,387,403,164	10,503,159,01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666,725,094	16,795,781,228

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顾章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鉴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管亚钢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和制度编制)

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01年度	200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1	9,412,203,734	7,079,062,219
减：主营业务成本	31	(8,085,316,362)	(5,885,036,26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74,161,622)	(60,212,520)
主营业务利润		1,252,725,750	1,133,813,433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		15,649,180	(2,496,316)

减：营业费用		(78,065,312)	(56,416,113)
管理费用		(475,231,649)	(353,596,952)
财务费用		(130,935,613)	(178,932,131)
营业利润		584,142,356	542,371,921
加：投资收益	36	669,937	2,675,648
补贴收入		2,927,383	-
营业外收入		8,592,156	3,346,923
减：营业外支出		(304,831,434)	(354,865,219)
利润总额		291,500,398	193,529,273
减：所得税		(87,982,011)	(20,522,914)
净利润		203,518,387	173,006,35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76,847,899	188,421,233
减：职工住房补贴列入未分配利润	40	(84,567,947)	(20,872,421)
出售职工住房亏损列入未分配利润	14	(105,600,289)	-
可供分配的利润		190,198,050	340,555,17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	(20,351,839)	(17,300,636)
提取法定公益金	29	(20,351,839)	(17,300,636)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49,494,372	305,953,899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41	(129,106,000)	(129,106,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20,388,372	176,847,899

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顾章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鉴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管亚钢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和制度编制)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14,107,48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19,539
现金流入小计	11,425,627,0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96,597,2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0,645,2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4,498,20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702,559)
现金流出小计	(10,338,443,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7,183,7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368,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7,071,7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29,977
收回抵押定期存款及逾期存款所收到的现金	3,508,089
现金流入小计	47,377,7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83, 459, 73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8, 596, 000)
现金流出小计	(792, 055, 7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 677, 948)

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顾章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鉴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管亚钢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和制度编制）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1 年度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 208, 771, 70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 920, 000
现金流入小计	1, 635, 691, 70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 042, 487, 7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9, 461, 924)
现金流出小计	(2, 311, 949, 7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 258, 013)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16, 251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333, 035, 998)

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顾章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鉴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管亚钢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和制度编制）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01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3, 518, 387
加：职工住房补贴列入未分配利润	(84, 567, 947)
计提的坏账准备	95, 550, 000
计提的投资跌价准备	1, 771, 790
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4, 886, 515
计提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7, 000, 000
固定资产折旧	807, 351, 156
无形资产摊销	19, 517, 638
预提费用增加	16, 933, 3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58, 824, 403
财务费用	128, 269, 403
投资收益	(2, 441, 727)

存货的减少	185,717,2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907,998,6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52,852,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7,183,71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146,872,585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479,908,583)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333,035,998)

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 顾章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苏鉴钢 会计机构负责人: 管亚钢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三) 会计报表附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和制度编制)

一. 企业简介

作为重组国有企业马鞍山钢铁公司(「原马钢」)的一部分,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1993年9月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安徽省马鞍山市注册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于成立同日,本公司根据重组协议(生效日期为1993年6月1日),除矿山与其他非钢铁生产业务外,接收原马钢的主要钢铁生产业务和两间子公司以及有关资产与负债。本公司接收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4,826,547,000元,同时向原马钢发行入账列为缴足之面值人民币1.00元的4,034,560,000股国家A股,原马钢则更名为马鞍山马钢总公司,于1998年度,再更名为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集团公司」)。

本集团经营范围为:生产及销售钢铁产品。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与其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的会计报表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编制,下列重要会计政策是根据该会计准则、制度拟定。

财政部于2000年末及2001年初颁布的《债务重组》(经修订)、《非货币性交易》(经修订)、《现金流量表》(经修订)、《投资》(经修订)、《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经修订)、《借款费用》、《无形资产》、《租赁》八项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对本集团2001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2. 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即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除海外子公司以当地货币记账外,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非本位币经济业务时,采用交易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记账。于结算日,货币性项目中的非本位币金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由此产生的货币换算差异,除因购建固定资产而借贷的外币资金所产生的汇兑损益于在建期间资本化外,均列入当期财务费用。

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海外子公司之会计报表均按结算日之汇率折合为人民币，所引起的重大折算差额拨入汇兑差异储备。

6.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的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是按照财政部[1995]11号文《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对拥有超过50%以上股权并具有实质控制权，或虽然拥有不足50%以上股权，但具有实质控制权的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范围。所有重大的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已经在合并时冲抵。

7.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8.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以取得投资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如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括已宣告发放、但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则单独进行核算，不构成短期投资成本。短期投资持有期间内收到被投资单位发放的现金股利、利息，直接冲减短期投资成本。出售短期投资时，按加权平均法确认出售部分的成本，扣除已计提的跌价准备及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利息，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或损失。

年末时对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对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9.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的确认标准是：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

(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且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确认的坏账于核准前先采用备抵法核算，在获得核准后与相应之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核销。

本集团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对经确认为坏账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全额坏账准备；除已计提全额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对余下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账龄分析法计提一般性坏账准备。即根据应收款项入账时间的长短，再考虑各账龄的应收款项的还款情况计提坏账准备，其详情如下：

账龄	按扣除期后回款后计算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至6个月	-	-
7至12个月	10	-
13至24个月	25	40
25至36个月	50	60
超过36个月	100	100

10.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划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备品备件。各种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除备品备件外，存货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在产品及产成品之成本中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资及应摊入的生产费用。备品备件采用一次转销法，备品备件的价值在其领用时全部作为当期生产耗费，一次转移到产品成本中。

对于存货遭受损毁、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11.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投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评估、协议确定的价值记账。本公司对被投资

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他的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时，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在合同规定的投资期限内摊销，无投资期限的，按借方差额不超过 10 年，贷方差额不低于 10 年的期限摊销。

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则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债券初始投资成本扣除相关费用及应收利息，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作为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购入后至到期前的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采用直线法摊销。

债券初始投资成本中包含的相关费用，金额较大的于债券购入后至到期前的期间内在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计入损益；金额较小的则于购入债券时一次摊销，计入损益。

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变化等原因导致其可回收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则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年度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运输工具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工器具等，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的主要设备但单位价值在人民币 2,000 元以上，使用期限超过二年的物品。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购建固定资产使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专门借款的利息及外币专门借款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固定资产的重大扩充更换及翻新技术改造而增加的价值作为资本支出列入固定资产。除更换高炉炉衬的费用在两次更换炉衬相隔的期间内按直线法预提之外，经常性修理及维护支出列为当期费用；固定资产盘盈、盘亏、报废、毁损及转让出售等资产处理净损益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或支出。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原值、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采用直线法计算。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列示如下：

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和建筑物	16 至 50 年	2-6.25
机器和设备	7 至 20 年	5-14.29
运输工具和设备	7 至 11 年	9.09-14.29

于 1999 年 12 月份投产的万能型钢轧机系统首 18 个月折旧按照经调整后的直线法计算，有关的调整考虑了实际产量与预期的正常产量的比例。按经调整后的直线法计算的 2001 年度折旧费用比使用直线法少计约人民币 900 万元（2000 年度：人民币 5,500 万元）。

1993 年集团重组接收之固定资产已考虑到这些资产的成新率及剩余使用的年期，其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

本集团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固定资产计提。

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期间据以计提固定资产减值的各种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则以前期间已计提的减值损失应当转回，但转回的金额不应超过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13.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是指购建固定资产之工程前期准备和工程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之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支出，包括工程直接材料、直接工资、待安装设备、工程建筑安装费、工程管理费、借款利息及汇兑损益。当在建工程的借款已发生并用于在建工程项目时，其所发生的利息及

汇兑损益在工程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后，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所建造的在建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起转入固定资产。

本集团定期对在建工程进行检查，对长期停建并预计在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所建项目在性能上及技术已经落后并且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等情形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按单项工程计提。

14. 借款费用

为购建固定资产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同时具备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和为使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予以资本化。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依据截至各会计年度末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的加权平均数及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率计算。当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三个月将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并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15.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土地使用权，以原值减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并按使用年限以直线法分 50 年平均摊销。

本集团定期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可收回金额的部分确认为减值准备。

16. 住房补贴

按照职工住房补贴计划的规定，发给在职职工和离退休职工的一次性住房补贴，按实发数列入未分配利润。

17. 退休金

上缴由政府统筹的退休金计划的供款在提取时记入当期损益。

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应付提前退休职工于达到正常退休年龄参加政府筹划的退休金计划之前的养老保险金款项由本集团承担。有关养老保险金与该等职工以前的服务有关，所有因此引起的负债已一次性列入损益。

18. 递延职工费用

于以前年度，以优惠价将职工住房售予公司职工而引致的亏损，均以递延职工费用形式入账，并以接近有关职工的预计平均剩余服务年限 10 年，从该等住房出售日起开始摊销。根据财政部颁发的（2001）5 号文的规定，本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将尚未摊销的递延职工费用余额全数列入年初未分配利润。

19. 专项应付款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国家拨入的具有专门用途的拨款，于实际收到时确认为专项应付款。拨款项目完成后，形成的各项资产的部分，按实际成本结转为固定资产，同时将已使用的专项应付款转入资本公积科目。

20. 收入确认原则

在商品交易中，当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且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营业收入按销货发票金额（不含增值税）列账，发生的销货退回、销售折扣和折让直接冲减营业收入。

投资收益是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分派利润时予以确认。

利息收入是按相关存款的存续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

21. 所得税

所得税是按照纳税影响会计法核算，并选择债务法计算递延税款，就重大时间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金额，按当期应交所得税和时间性差异对所得税影响金额的合计，确认为当期所得税费用。

22. 关联方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及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多个企业同受一方控制，均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

三.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i) 增值税—主营产品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ii) 营业税—按服务性收入金额 5% 缴纳营业税。

(iii) 城市建设维护税—按应缴纳增值税额及营业税额的 7% 缴纳。

(iv) 教育费附加税—按应缴纳增值税额及营业税额的 3% 缴纳。

(v) 房产税—对拥有产权的房屋按国家规定的比例计缴房产税。

(vi) 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中国企业所得税分别按现行税务法规、实务操作和相关诠释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 15%—33% 计算。香港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乃根据本年度内在香港赚得或源于香港之应税收入按现行税率 16% 计提。其他海外子公司于本年度内并无录得应税利润，故对相关所得税未作出拨备。

四. 控股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点	经营范围	注册和实收资本
马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	中国 安徽省	进口机器及原材料和 出口钢材	人民币 5,000 万元
马钢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注 1)	中国 安徽省	冶金、建筑及环境工 程的规划及设计	人民币 800 万元
MG 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德国	经营机电设备、钢铁 制品及提供技术服务	德国马克 30 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长 宜贸易有限公司(注 2)	中国 浙江省	经营钢材及生铁贸易	人民币 100 万元
上海中马金属贸易有限 公司	中国 上海	经营钢材及生铁贸易	人民币 100 万元
马钢(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 香港	经营钢材及生铁贸易	港币 480 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公司投资成本		拥有权益比例	
	人民币元		直接权益	间接权益
马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	50,000,000		100%	-
马钢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 公司(注 1)	7,500,000		93.75%	6.25%
MG 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573,766		100%	-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宜贸易有限公司(注 2)	200,000	20%	80%
上海中马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900,000	90%	10%
马钢(香港)有限公司	4,101,688	80%	20%
	64,275,454		

注 1: 于年内新注册成立之公司。

注 2: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宜贸易有限公司现正进行清算。

五.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附注	200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原币余额	折合率	
现金		人民币 72,302 元	1.00	72,302
金融机构存款		人民币 1,093,362,992 元	1.00	1,093,362,992
	2	港币 116,330,237 元	1.0613	123,266,526
美金		4,934,124 元(注)	8.2766	40,837,776
德国马克		561,165	3.5352	1,984,167
日元		994,343,605	0.063	62,648,619
合计		1,322,172,382		

	原币余额	200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折合率		
现金	人民币 97,282 元	1.00		97,282
金融机构存款	人民币 1,276,731,779 元	1.00		1,276,731,779
	港币 150,746,060 元	1.0606		159,881,271
美金	美金 21,841,016 元	8.2781		180,802,109
德国马克	德国马克 372,506	4.0003		1,490,136
日元		不适用		-
合计				1,619,002,577

注: 其中美金存款 1,000,000 元已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质押, 作为马钢(香港)有限公司向该银行取得信贷额度。另有美金 580,485 元作为马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向中国银行马鞍山市分行及中国工商银行马鞍山市分行取得信用证的保证金。

2. 金融机构存款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中有下列合计约人民币 2.02 亿元(2000 年: 人民币 2.06 亿元)存放在 5 家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已超过其相应的到期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公司(「广信」)	26,327		29,835
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中创」)	9,954		9,954
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赛格」)	46,545		46,545
中信宁波公司(「中信宁波」)	45,112		45,112
深圳租赁有限公司(「深圳租赁」)	74,242		74,242

	202, 180	205, 688
逾期存款准备	(175, 000)	(175, 000)
	27, 180	30, 688

根据法律意见,董事们认为本公司存于以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存款均为有效的定期存款。

广信、中创和中信宁波现正进行清算,本公司已分别向它们各自的清算组织登记本身的债权。于本年度,本公司已从广信收回若干还款共约人民币 351 万元,而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广信尚未收回的存款本金降至约人民币 2,633 万元。于本年度,中创和中信宁波未有付还任何存款。截至本会计报表批准日,董事们对能够从这三家公司收回的存款本金数额未能作出估计。

本公司在 1998 年 12 月已采取法律行动起诉赛格,并于 1999 年 3 月 19 日获得法院判决它须支付本公司存款本金及利息,但目前赛格正被中国人民银行实施停业整顿,有关存款本金及利息的收回需待停业整顿结束后依法处理。

于 2000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与深圳租赁达成还款协议约定深圳租赁于 5 年内还款人民币 8,485 万元(港币 8,000 万元)作为付还存款本金和利息。深圳租赁已于 2000 年度内付还人民币 1,061 万元(港币 1,000 万元),余额人民币 7,424 万元(港币 7,000 万元)将会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4 年 12 月 31 日均付还人民币 2,439 万元(港币 2,300 万元),以及在 2005 年 6 月 30 日付还人民币 2,546 万元(港币 2,400 万元),利息则在 2003 年 1 月 1 日开始计算。由于还款安排属长期性,本公司继续对此作出部分准备。

根据以上原因,董事们对上述五笔逾期未能收回的定期存款继续保留从 2000 年末结转的人民币 1.75 亿元准备,并继续在收讫现金后才将这些存款的利息收入予以确认入账。

3. 短期投资

项目	本集团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成本	跌价准备	投资成本	跌价准备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委托投资	100,000,000 (注 1)	-	-	-
股票投资	13,568,593 (注 2)	1,771,790	-	-
合计	113,568,593	1,771,790	-	-

注 1: 本公司于 2001 年 3 月 17 日与上海安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申”)签订《委托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委托其管理资金共计人民币 100,000,000 元。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委托安申进行股票、国债、基金等有价值证券组合短期投资。本公司可派员参与安申的运作过程,对资金的运用实施监督与统计。本次资金管理的委托权限为 12 个月,自 2001 年 4 月 3 日至 2002 年 4 月 3 日。于 2002 年 4 月份,本公司已全数收回委托投资资金及收益分别为人民币 1 亿元和人民币 600 万元。

注 2: 被投资公司名称	股数	投资成本
		人民币元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7,596,000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428,850	5,972,593
合计		13,568,593

注 2: 被投资公司名称	年末市场单价	年末市价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45	6,210,000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91	5,586,803
合计		11,796,803

股票投资于本报表日的市价是根据《中国证券报》公布的2001年12月31日股票交易收盘价确定。

本公司股票投资变现并无重大限制。

2001年度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增减变动情况在补充资料的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中披露。

4. 应收票据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银行承兑汇票	878,498,188	462,651,346
商业承兑汇票	-	5,000,000
合计	878,498,188	467,651,346

本集团的应收票据增加88%是由于销售收入增加以及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所致。于2001年12月31日及2000年12月31日，本集团均无已抵押的应收票据。

5.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0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1年以内	313,544,939	41	(38,069,444)	
1至2年	32,924,310	4	(14,736,178)	
2至3年	66,139,368	9	(40,857,417)	
超过3年	354,518,588	46	(354,394,509)	
合计	767,127,205	100	(448,057,548)	
				200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1年以内	377,640,618	46	(3,323,137)	
1至2年	77,331,995	9	(21,917,968)	
2至3年	99,030,860	12	(64,351,430)	
超过3年	274,443,273	33	(271,915,013)	
合计	828,446,746	100	(361,507,548)	
				本公司
				200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1年以内	286,510,072	39	(26,588,816)	
1至2年	32,924,310	5	(14,736,178)	
2至3年	66,139,368	9	(40,857,417)	
超过3年	348,699,216	47	(348,575,137)	
合计	734,272,966	100	(430,757,548)	

200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1年以内	340,846,647	44	(3,056,510)
1至2年	74,730,633	10	(21,267,627)
2至3年	94,482,988	12	(62,077,494)
超过3年	259,459,024	34	(257,805,917)
合计	769,519,292	100	(344,207,548)

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净额减少 32%主要是由于加强欠款回收力度及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所致。

本集团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项目前 5 名单位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06,622,794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40%。

除附注六第 6 点所披露外，应收账款中并无持有本集团 5%或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欠款。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中包括应收本公司的子公司销售货款人民币 1,280 万元（2000 年：人民币 2,519 万元）。该等款项主要来自一般经营业务。

2001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减变动情况在补充资料的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中披露。

6.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0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1年以内	582,523,115	91	(6,466,984)
1至2年	3,519,243	1	(3,168,024)
2至3年	1,241,290	-	(1,113,442)
超过3年	49,474,298	8	(49,474,298)
合计	636,757,946	100	(60,222,748)

200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1年以内	364,061,340	85	-
1至2年	5,063,472	1	(2,431,661)
2至3年	5,157,498	1	(3,188,622)
超过3年	53,315,105	13	(45,602,465)
合计	427,597,415	100	(51,222,748)

本公司

200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1年以内	294,293,553	85	(6,466,984)
1至2年	3,519,243	1	(3,168,024)
2至3年	1,240,790	-	(1,113,442)

超过 3 年	49,474,298	14	(49,474,298)
合计	348,527,884	100	(60,222,748)

20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282,782,412	82	-
1 至 2 年	5,021,401	1	(2,431,661)
2 至 3 年	5,157,498	1	(3,188,622)
超过 3 年	51,846,430	16	(45,602,465)
合计	344,807,741	100	(51,222,748)

本集团的其他应收款净额增加 53%主要是由于进口材料采购支出增加所致。

本集团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项目前 5 名单位金额的合计为人民币 327,058,714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51%。

除附注六第 6 点所披露外，其他应收款中并无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欠款。

2001 年度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增减变动情况在补充资料的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中披露。

7.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比例 %	人民币元	比例 %
1 年以内	461,870,051	99	109,693,694	97
1 至 2 年	4,400,818	1	1,692,800	2
2 至 3 年	614,447	-	392,180	-
超过 3 年	-	-	1,583,468	1
合计	466,885,316	100	113,362,142	100

本集团的预付账款增加 312%主要是由于原材料及固定资产建设和采购的预付款支出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账龄超过一年的原因主要是由于部份工程尚未结算所致。

除附注六第 6 点所披露外，预付账款中并无持有本集团 5%或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欠款。

8. 存货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人民币元	跌价准备 人民币元	金额 人民币元	跌价准备 人民币元
原材料	623,146,667	-	706,334,733	-
在产品	403,306,453	(3,000,000)	428,979,866	(3,000,000)
产成品	141,452,756	(4,150,000)	189,921,867	(4,150,000)
备品备件	681,241,874	(66,913,041)	768,153,917	(66,913,041)
合计	1,849,147,750	(74,063,041)	2,093,390,383	(74,063,041)

对无销售合同约定的产成品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单个存货项目的一般销售价格减去估计完工成本、销售费用后的价值确定；有合同约定的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合同价确定。

2001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增减变动情况在补充资料的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中披露。

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本集团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减少 63%是由于收回债权投资所致。

10. 长期投资

		本集团		
项目	200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长期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ii)	11,389,628	1,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iii)	24,218,870	-		
合计	35,608,498	1,000,000		
		2001 年		
项目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长期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ii)	(5,972,593)	6,417,035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iii)	(2,660,000)	21,558,870		
合计	(8,632,593)	27,975,905		
		本公司		
项目	200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投资 (i)	262,405,377	140,310,951	-	
股权投资 (ii)	11,389,628	1,000,000	(5,972,593)	
	273,795,005	141,310,951	(5,972,593)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iii)	24,218,870	-	(2,660,000)	
合计	298,013,875	141,310,951	(8,632,593)	
		2001 年		
项目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投资 (i)	402,716,328			
股权投资 (ii)	6,417,035			
	409,133,363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iii)	21,558,870			
合计	430,692,233			

本公司的长期投资增加 45%主要是由于应收子公司的款项增加所致。

(i) 子公司投资

	本公司	
	2001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投资成本	64,275,454	58,775,454
应收子公司款	338,440,874	203,629,923
合计	402,716,328	262,405,377

(ii) 股权投资

按成本法核算的股权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	占被投资公司股权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164,578	0.014%
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1,003,200	0.074%
其他			
合计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 人民币元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07,926
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559,109
其他	1,050,000
合计	6,417,035

(iii) 其他债权投资

借款单位	本金 人民币元	年利率 %	到期日	本期 利息 人民币元
安徽省电子 开发总公司	21,558,870	无	2002年 -2009年	-

借款单位	累计应收/ 已收利息 人民币元	账面金额 人民币元
安徽省电子 开发总公司	-	21,558,870

11. 固定资产

	房屋和建筑物 人民币元	机器和设备 人民币元
原值：		
2001年1月1日	5,893,690,335	8,092,225,362
增加	9,927,202	11,322,700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12）	274,497,490	363,746,065
重分类	449,504,702	(449,457,975)
减少	(67,596,127)	(90,696,883)
2001年12月31日	6,560,023,602	7,927,139,269
累计折旧：		

2001年1月1日	1,228,383,001	2,590,764,245
增加	231,244,314	540,476,287
重分类	77,509,379	(77,269,231)
减少	(24,425,769)	(61,515,326)
2001年12月31日	1,512,710,925	2,992,455,975
固定资产净额:		
2001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净值	5,047,312,677	4,934,683,294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1,564,391)	(63,867,021)
固定资产净额	4,985,748,286	4,870,816,273
200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净值	4,665,307,334	5,501,461,117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472,623)	(6,072,274)
固定资产净额	4,650,834,711	5,495,388,843

运输工具
和设备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原值:

2001年1月1日	457,707,059	14,443,622,756
增加	17,700,700	38,950,602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12)	16,240,274	654,483,829
重分类	(46,727)	-
减少	(14,577,366)	(172,870,376)
2001年12月31日	477,023,940	14,964,186,811
累计折旧:		
2001年1月1日	259,523,030	4,078,670,276
增加	38,969,538	810,690,139
重分类	(240,148)	-
减少	(12,504,784)	(98,445,879)
2001年12月31日	285,747,636	4,790,914,536
固定资产净额:		
2001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净值	191,276,304	10,173,272,275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125,431,412)
固定资产净额	191,276,304	10,047,840,863
200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净值	198,184,029	10,364,952,480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20,544,897)
固定资产净额	198,184,029	10,344,407,583

2001年度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增减变动情况在补充资料的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中披露。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下列于2001年12月31日尚未完工的主要项目:

于2001年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人民币元	1月1日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转入固定 资产(附注11) 人民币元
1. 特耐改造	45,000,000	72,834,094	-	-
2. 焦炉系统工程	449,410,000	62,571,974	-	(46,287,402)
3. 采南站、北环线	88,430,000	33,874,667	-	-
4. 一钢平炉改转炉项目	740,000,000	192,436,520	253,673,176	(329,970,000)
其中： 利息资本化金额		2,428,800	13,384,480	(10,946,320)
5. 高炉煤气220t/h锅炉	54,000,000	5,091,250	49,264,839	-
6. 球团工程	52,200,000	-	52,370,786	(52,370,786)
7. 板坯连铸机	140,000,000	1,900,000	127,929,966	(129,829,966)
8. 其他项目		155,569,786	179,739,417	(96,025,675)
其中： 利息资本化金额		4,612,206	-	(4,612,206)
合计		524,278,291	662,978,184	(654,483,829)

项目名称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 人民币元	在建工程 报废 人民币元	在建工程 减值(准备)/ 拨回 人民币元	于2001年 12月31日 余额 人民币元
1. 特耐改造	-	(95,834,094)	23,000,000	-
2. 焦炉系统工程	-	-	-	16,284,572

3. 采南 站、北 环线	-	-	(30,000,000)	3,874,667
4. 一钢 平炉改 转炉 项目 其中： 利息资 本化金 额	-	-	-	-116,139,696 4,866,960
5. 高炉 煤气 220t/h 锅炉	-	-	-	54,356,089
6. 球团 工程	-	-	-	-
7. 板坯 连铸机	-	-	-	-
8. 其他 项目 其中： 利息资 本化金 额	(114,778,733)	-	-	124,504,795
合计	(114,778,733)	(95,834,094)	(7,000,000)	315,159,819

项目 名称	资金 来源	工程投 入占 预算的 比例%
1. 特耐 改造	自筹资 金	不适用
2. 焦炉 系统 工程	自筹资 金	不适用
3. 采南 站、北 环线	自筹资 金	不适用
4. 一钢 平炉改 转炉 项目 其中：	自筹资 金及金 融机构 贷款	60

利息资本化金额		
5. 高炉煤气220t/h锅炉	自筹资金	100
6. 球团工程	自筹资金	100
7. 板坯连铸机	自筹资金	100
8. 其他项目	自筹资金不适用及金融机构贷款	

其中：
利息资本化金额
合计

本集团的在建工程减少 40%主要是由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所致。资本化利率为 5.85%-6.21%。

2001 年度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增减变动情况在补充资料的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中披露。

13. 无形资产

	原值 人民币元	2001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摊销 人民币元
土地使用权	1,028,251,518	780,409,605	119,502,067	(19,517,638)

	累计 摊销额 人民币元	200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剩余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147,857,484)	880,394,034	41 年至 50 年

以上无形资产本年增加额大部分为在建工程转入。

14. 长期待摊费用

	2001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元	本期增加 人民币元	本期摊销 人民币元	本年列入 年初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递延职工费用	105,600,289	-	-	(105,600,289)

	200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递延职工费用	-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减少是由于递延职工费用已列入年初未分配利润所致。

于 2001 年 1 月 1 日, 为数约人民币 1.06 亿元的递延职工费用是由 1997 年销售职工住房所引起的亏损约人民币 1.64 亿元减累计摊销后列示。根据财政部所颁布的 (2001) 5 号文的规定, 本公司已将 2001 年 1 月 1 日尚未摊销的递延职工费用余额全数列入年初未分配利润。

15.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利率 %	借款到期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担保借款	不适用	-	-
信用借款	5.265-5.85	2002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	985,930,885
合计			985,930,885

借款类别	200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担保借款	8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1,398,110,315

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的担保借款均由集团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16. 应付账款

本集团应付账款的账龄均为三年以内。

除附注六第 6 点所披露外, 应付账款中并无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款项。

17. 预收账款

本集团的预收账款增加 157%主要是由于预收销售货款增加所致。

本集团预收账款的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除附注六第 6 点所披露外, 预收账款中并无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款项。

18. 应付工资

本集团的应付工资减少 99%主要是由于 2000 年度应付未付奖金已在本年度发放所致。

本年度应付工资余额属工效挂钩结余。

19. 应交税金

	200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0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企业所得税	(9,704,786)	(22,972,680)
增值税	268,581,097	289,367,344
营业税	111,552	(3,278,001)
其他税金	561,030	(4,118,547)
合计	259,548,893	258,998,116

应交各项税金计提标准及税率参见会计报表附注三。

2001 年度应交增值税增减变动情况在补充资料的应交增值税明细表中披露。

20. 其他应交款

	200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0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	--------------------------	--------------------------

教育费附加	319,389	(1,108,367)
水利基金	16,515,129	11,642,030
其他税金	25,801	544
合计	16,860,319	10,534,207

本集团的其他应交款增加 60%主要是由于水利基金开支增加所致。

其他应交款计提标准及税率参见会计报表附注三。

21. 其他应付款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劳务费	27,375,779	35,107,300
工程款	125,008,384	130,420,817
维修检验费	17,202,686	19,362,495
其他	29,370,761	50,992,658
合计	198,957,610	235,883,270

除附注六第 6 点所披露外，其他应付款中并无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款项。

本集团的其他应付款账龄超过 3 年的主要原因为工程款结算延误所致。

22. 预提费用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贷款利息	47,695,984	44,064,176
运费	64,085,423	28,578,589
提前退休职工的养老保险金	73,142,630	72,000,000
其他	50,248,912	32,505,804
合计	235,172,949	177,148,569

本集团的预提费用增加 33%主要是由于预提运费增加所致。

2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单位	币种	2001 年 12 月 31 日		币种
		原币	人民币元	
中国工商银行—马钢办事处	人民币元	103,940,000	103,940,000	人民币元
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市支行	人民币元	2,700,000	2,700,000	人民币元
中国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	-	-	-	人民币元
中国建设银行—冶金专行	人民币元	60,000,000	60,000,000	人民币元
中国建设				

银行— 冶金专行	人民币元	13,200,000	13,200,000	人民币元
中国农业银行— 马鞍山市支行	-	-	-	人民币元
中国建设银行— 安徽省分行	美元	7,972,657	65,986,493	美元
集团公司担保				
中国银行— 马鞍山支行(注)	欧元	123,947	907,015	卢森堡法郎
合计			246,733,508	

借款单位	2000年12月31日		借款到期日	年利率%	借款条件
	原币	人民币元			
中国工商银行— 马钢办事处	400,468,000	400,468,000	2002年2月至 2002年12月	2.88-5.94	无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 马鞍山市支行	2,700,000	2,700,000	2002年12月	2.88	无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 安徽省分行	30,000,000	3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建设银行— 冶金专行	120,000,000	120,000,000	2002年12月	6.21	集团公司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 冶金专行	13,200,000	13,200,000	2002年12月	2.4	无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 马鞍山市支行	20,000,000	2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建设银行— 安徽省分行	7,972,657	65,998,451	2002年10月	5.8	
集团公司					

司担保

中国银行

— 马鞍山

支行(注) 5,000,000 953,965 2002年9月 0.25 无抵押

合计 653,320,416

本集团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62%是由于借款减少及还款增加所致。

注：按欧盟委员会关于欧元转换的有关规定，中国银行信贷部于2001年6月30日按折算率1欧元对40.3399卢森堡法郎，将本公司的卢森堡法郎长期借款全数转换为欧元。

24. 长期借款

借款单位	币种	2001年12月31日	
		原币	人民币元
中国工商银行— 马钢办事处	人民币元	20,000,000	2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担保	人民币元	505,000,000	505,000,000
冶金专行			
中国建设银行— 安徽省分行	美元	35,876,958	296,914,033
中国银行— 马鞍 山支行(注)	欧元	2,107,089	15,419,255
合计		837,333,288	

借款单位	币种	2000年12月31日	
		原币	人民币元
中国工商银行— 马钢办事处	人民币元	130,000,000	13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担保	人民币元	365,000,000	365,000,000
冶金专行			
中国建设银行— 安徽省分行	美元	43,849,615	362,991,497
中国银行— 马鞍 山支行(注)	卢森堡法 郎	90,000,000	17,171,370 875,162,867
合计			

借款单位	借款到期日	年利率%	借款条件
中国工商银行— 马钢办事处	2003年2月	5.94	无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	2003年6月至	6.21	集团公司 担保
冶金专行	2007年12月		
中国建设银行— 安徽省分行	2003年4月至 2007年10月	5.8	集团公司 担保
中国银行— 马鞍	2003年3月至	0.25	无抵押

山支行（注） 2019年10月
合计

注：按欧盟委员会关于欧元转换的有关规定，中国银行信贷部于2001年6月30日按折算率1欧元对40.3399卢森堡法郎，将本公司的卢森堡法郎长期借款全数转换为欧元。

25. 专项应付款

	200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0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国家专项工程拨款	485,840,000	58,920,000

本集团的专项应付款增加725%是由于国家专项工程拨款增加所致。

26. 其他长期负债

	200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0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预提炉衬修理费	120,343,721	123,971,940
提前退休职工的养老保险金	61,724,138	84,998,110
合计	182,067,859	208,970,050

27. 股本

本公司注册及实收股本共计人民币6,455,300,000元，每股面值1元，股份种类及其结构如下：

本集团和本公司	200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0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一、尚未流通部分		
1. 发起人股份：国家拥有股份	4,034,560,000	4,034,560,000
2. 募集法人股	87,810,000	87,810,000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4,122,370,000	4,122,370,000
二、已流通股份		
1.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00	600,000,000
2.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732,930,000	1,732,930,000
已流通股份合计	2,332,930,000	2,332,930,000
三、股份总数	6,455,300,000	6,455,300,000

本年度内，本公司股本并无任何变动。

28. 资本公积

本集团和本公司

	2001年1月1日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200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股本溢价	3,491,344,482	-	-	3,491,344,482

29. 盈余公积

	本集团			
	2001年1月1日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200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法定盈余公积	189,934,498	20,471,279	-	210,405,777
法定公益金	189,883,907	20,420,259	-	210,304,166
合计	379,818,405	40,891,538	-	420,709,943

本公司

	2001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法定盈余公积	189,833,316	20,351,839	-	210,185,155
法定公益金	189,833,316	20,351,839	-	210,185,155
合计	379,666,632	40,703,678	-	420,370,310

根据中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须按适用于本公司的中国会计准则和规定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直至该储备已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50%。在符合载于中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若干规定下，部分法定盈余公积可转增为本公司的股本，惟转增后的法定盈余公积余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25%。

根据中国公司法，本公司须按适用于本公司的中国会计准则及规定计算之除税后利润的 5%至 10%转拨至其不供分派予股东（倘本公司清盘则除外）的法定公益金内。法定公益金须作为员工集体福利设施的资本开支之用，而该等设施的所有权属于本公司。

当法定公益金被使用时，相当于资产成本和法定公益金余额两者孰低之金额须从法定公益金转拨至一般盈余公积。此盈余公积除公司解散外，不可作分派用途。当有关资产被出售时，原从法定公益金转拨至一般盈余公积的金额应予以冲回。

本年内，董事会决定本公司应分别提取人民币 20,351,839 元(2000 年:人民币 17,300,636 元)的法定盈余公积及法定公益金,上述数额相当于本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税后利润人民币 203,518,387 元(2000 年:人民币 173,006,359 元)的 10%计提。但提取的法定公益金要待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批准。

本年内,子公司拨往法定盈余公积及法定公益金而列入本集团会计报表的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119,440 元及人民币 68,420 元。

30. 未分配利润

	附注	本集团 金额 人民币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		187,891,056
减: 职工住房补贴实际支付数列入年初未分配利润	40	(84,567,947)
递延职工费用列入未分配利润	14	(105,600,289)
加: 本年度合并净利润		208,396,492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	(20,471,279)
提取法定公益金	29	(20,420,259)
拟派发 2001 年度股利	41	(129,106,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36,121,774

根据中国有关规定，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是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与按香港会计准则计算两者孰低的金额。

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香港会计准则所确定的较低金额，本公司可以现金或其他资产形式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约为人民币 2,039 万元(2000 年:约人民币 1.77 亿元)。

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国公司法，本公司可以转增股本形式分配的资本公积（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制度确定）约为人民币 34.9 亿元（2000 年:约人民币 34.9 亿元）。于同日，本公司并没有任何转增股本的计划。

31.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利润

类别	本集团 2001 年度
----	----------------

	营业收入 人民币元	营业成本 人民币元	营业利润 人民币元
钢材销售	8,848,110,853	7,637,851,253	1,210,259,600
生铁销售	26,812,279	20,638,626	6,173,653
钢坯销售	46,492,338	48,523,412	(2,031,074)
其他	626,513,262	484,338,051	142,175,211
合计	9,547,928,732	8,191,351,342	1,356,577,390

类别	本集团 2000 年度		
	营业收入 人民币元	营业成本 人民币元	营业利润 人民币元
钢材销售	7,442,412,190	6,255,723,749	1,186,688,441
生铁销售	46,146,734	38,689,987	7,456,747
钢坯销售	95,459,081	91,369,339	4,089,742
其他	601,668,804	544,172,808	57,495,996
合计	8,185,686,809	6,929,955,883	1,255,730,926

类别	本公司 2001 年度		
	营业收入 人民币元	营业成本 人民币元	营业利润 人民币元
钢材销售	8,775,293,899	7,583,387,862	1,191,906,037
生铁销售	26,812,279	20,638,626	6,173,653
钢坯销售	46,492,338	48,523,412	(2,031,074)
其他	563,605,218	432,766,462	130,838,756
合计	9,412,203,734	8,085,316,362	1,326,887,372

类别	本公司 2000 年度		
	营业收入 人民币元	营业成本 人民币元	营业利润 人民币元
钢材销售	6,541,947,049	5,408,128,374	1,133,818,675
生铁销售	25,166,353	21,951,782	3,214,571
钢坯销售	94,885,501	90,757,776	4,127,725
其他	417,063,316	364,198,334	52,864,982
合计	7,079,062,219	5,885,036,266	1,194,025,953

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 2,284,687,465 元,分别占本集团及本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 24%。

由于本集团主要从事钢铁产品制造及销售,所以并无呈列按业务分部的报告;而本集团的产品销售主要在中国进行,所以并无呈列按地区分部的报告。

3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001 年度 人民币元	2000 年度 人民币元
城建税	52,138,116	44,581,084

教育费附加	22,344,907	19,106,179
其他税金	247,310	290,230
合计	74,730,333	63,977,49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的各项税费计提标准及税率参见会计报表附注三。

33. 其他业务利润/(亏损)

本集团的其他业务产生利润主要是由于其他业务收入大于其他业务成本所致。

34. 管理费用

本集团的管理费用增加 35%主要是由于坏账准备及工资增加所致。

35. 财务费用

	2001 年度 人民币元	2000 年度 人民币元
利息支出	150,762,519	203,494,052
减: 利息收入	(22,308,192)	(27,658,501)
汇兑损失	2,315,332	2,614,994
减: 汇兑收益	(3,112,346)	(2,641,956)
其他	2,732,618	1,963,104
合计	130,389,931	177,771,693

36.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公司	
	2001 年度 人民币元	2000 年度 人民币元	2001 年度 人民币元	2000 年度 人民币元
股权投资收益	669,937	2,675,648	669,937	2,675,648

本集团的投资收益减少 75%是由于股权投资减少所致。

37. 补贴收入

	2001 年度 人民币元	2000 年度 人民币元
出口钢材补贴收入	4,942,320	232,475

本集团的补贴收入增加 20 倍是由于出口钢材补贴收入增加所致。

38.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的营业外收入增加 143%主要是由于环保贷款豁免还款增加所致。

39. 营业外支出

	2001 年度 人民币元	2000 年度 人民币元
提前退休职工的养老保险金	-	221,000,00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7,000,000	67,000,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4,886,515	20,544,897
职工子弟学校经费	25,731,857	25,220,142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62,994,520	12,185,861
处理在建工程损失	95,834,093	-
赔偿金	6,181,470	8,845,394
其他	2,204,196	313,817
合计	304,832,651	355,110,111

40. 职工住房补贴列入未分配利润

根据财政部所颁布的(2001)5号文的规定,本公司将本年度实际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离

退休职工的一次性住房补贴金额人民币 84,567,947 元（2000 年：人民币 20,872,421 元）列入年初未分配利润。

41. 应付股利

本集团和本公司	2001 年度 人民币元	2000 年度 人民币元
拟派发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02 元 (2000 年：每股人民币 0.02 元)	129,106,000	129,106,000

应付股利年末余额是根据本公司董事会通过的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转入，其中应付法人股股利、应付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利以及境外上市的外资股股利分别为人民币 82,447,400 元、人民币 12,000,000 元以及人民币 34,658,600 元。该等应付股利有待股东大会批准派发。

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1 年度 人民币元
房产税	28,359,534
环境绿化费	29,852,294
生活后勤费用	77,588,345
港口包干费	18,921,753
运输费	21,228,913
装卸费	10,443,474
包装费	12,302,760
职工子弟学校经费	25,731,857
排水设施使用费	7,920,000
仓库经费	3,389,810
印花税	4,379,903
其他	62,146,346
合计	302,264,989

4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1 年度 人民币元
国家专项工程拨款	426,920,000

44. 待转销汇兑差异

1994 年 1 月 1 日，国家取消人民币汇率双轨制，将汇率的国家牌价和调剂价并轨，统一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该待转销汇兑差异是本公司发行 H 股的港币收入因并轨前后（1993 年 12 月 31 日及 1994 年 1 月 1 日）分别采用两种不同的汇率——国家牌价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所致。根据财政部关于外汇管理体制改革后企业外币业务会计处理有关规定，以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的建议，本公司将该差异列于此处。根据财政部 1994 年 3 月 2 日的文件，董事决定将该笔待转销汇兑差异留待弥补将来的亏损或待到清算时处理。

45.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制度和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之间差异

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之会计报表由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审计。

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制度和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会计报表之重大差异对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总结如下：

净利润差异

截止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注	2001 年 人民币千元	2000 年 人民币千元
已于上年度披露的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 会计报表之净利润		-	102,301
追溯调整			
按实际发生数调整炉衬修理费	(iii)	-	(2,137)
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之净利润 (2000 年: 重报)		152,281	100,164
加:			
摊销递延职工费用	(i)	17,600	-
提取职工住房补贴			
在职职工	(ii)	34,887	34,887
离退休职工	(ii)	-	38,843
发生之炉衬修理费	(iii)	9,119	13,985
减:			
预提之炉衬修理费	(iii)	(5,491)	(11,848)
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制度编制的会计报表之 净利润		208,396	176,031
股东权益差异		12 月 31 日	
	附注	200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00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已于上年度披露的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 会计报表之股东权益		-	11,835,128
追溯调整			
去年年底拟派之末期股利列为资本及储备部分	(iv)	-	129,106
冲回去年年底预提之炉衬修理费	(v)	-	123,972
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之股东权 益(2000 年: 重报)		12,111,381	12,088,206
加:			
摊销递延职工费用	(i)	17,600	-
提取职工住房补贴			
在职职工	(ii)	69,774	34,887
离退休职工	(ii)	38,843	38,843
减:			
未摊销之递延职工费用列入年初未分配利润	(i)	(105,600)	-
职工住房补贴列入年初未分配利润	(ii)	(105,440)	(20,872)
预提炉衬修理费列为负债	(iii)	(120,344)	(123,972)
拟派之末期股利	(iv)	(129,106)	(129,106)
待转销汇兑差异	(v)		(1,373,631)
		(1,373,631)	
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制度编制的会计报表之 股东权益		10,403,477	10,514,355

(i) 摊销递延职工费用

由 1994 年至 1997 年, 本公司支付了约人民币 1.9 亿元的资金为本公司职工购买职工

住房，该等住房已于 1997 年内全部交付使用。本公司从 1997 年 1 月开始按《马鞍山市城镇公有住房出售实施细则》规定出售该等住房予职工，该实施细则列明了有关购置及出售职工住房的规定和条款，其中包括给予本公司职工的价格折扣之幅度。该等职工住房已大部分按优惠价售出，并导致亏损约人民币 1.64 亿元。于 200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按照香港及中国会计准则，均将有关亏损列入递延职工成本，并按有关职工的预计平均剩余服务年限从该等住房出售日起开始分 10 年摊销。于 200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的累计摊销约人民币 5,818 万元，递延职工成本净额约人民币 1.06 亿元。

按香港会计准则，本年度仍按上述会计政策将应摊销的人民币 1,760 万元列入本年度之损益表。

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制度，本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01 年 1 月新颁布的 (2001) 5 号文的规定将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递延职工成本净额约人民币 1.06 亿元全数列入年初未分配利润。

(ii) 职工住房补贴

按照已实施的职工住房补贴计划，本公司需支付一笔一次性的现金补贴给所有符合该项计划的在职职工及离退休职工。唯个别符合领取补贴资格的职工必须持续为本公司服务一段规定时期，或该等职工已达到其法定退休年龄，以较前期间为准。董事会估计应付所有符合资格的在职职工及离退休职工之现金补贴分别约为人民币 3.49 亿元和人民币 3,884 万元。应付所有在职职工及离退休职工之补贴款将会因职工的申请而于将来分批发放。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应付符合资格的在职职工之住房补贴款由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按直线法分 10 年（相等于有关职工的估计平均剩余服务年期）计提。因此，于本年度为在职职工已计提及列入损益表之补贴款约人民币 3,489 万元（2000 年：约人民币 3,489 万元）。计提的补贴款对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的累计影响约人民币 6,978 万元（2000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3,489 万元）。

而于将来应付所有符合资格的离退休职工的住房补贴款约人民币 3,844 万元已全数列入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比较损益表，因该等补贴属弥补符合资格的离退休职工以往所提供之服务。计提的补贴款对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的累计影响约人民币 3,884 万元（2000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3,884 万元）。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制度，于本年度实际支付符合资格的在职职工及离退休职工的住房补贴款共计约人民币 8,457 万元（2000 年：约人民币 2,087 万元）则列入年初未分配利润。有关补贴对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的累计影响约人民币 1.05 亿元（2000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2,087 万元）。会计报表中并无计提应付在职职工及离退休职工的住房补贴款。

(iii) 炉衬修理费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制度，本集团的炉衬修理费在两次更换炉衬相隔的期间内按直线法预提，据此，为数约人民币 549 万元（2000 年：约人民币 1,185 万元）之预提炉衬修理费已列入本年度损益表。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预提之炉衬修理费余额约人民币 1.20 亿元（2000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1.24 亿元）。

根据最新颁布的香港会计准则第 28 号，炉衬修理费应在发生时才能确认入账，在发生之前未能符合确认为负债的条件，因此，本公司不再对炉衬修理费预提入账，并对 2000 年度预提入账的炉衬修理费约人民币 1,185 万元以及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预提炉衬修理费余额约人民币 1.24 亿元追溯调整以前年度。对于本年度发生之炉衬修理费约人民币 912 万元（2000 年：约人民币 1,399 万元）则列入损益表。

(iv) 拟派股利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制度，在结算日后拟派或宣派之前年度的股利会在该年度予以确认

为负债。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9号（经修订），于结算日后宣派及批准之拟派末期股利，将不再确认为结算日前之负债，但应于资产负债表之资本及储备部分另起一栏，作为未分配利润予以披露。因此，于年底时确认为流动负债之拟派末期股利人民币129,106,000元已作以前年度调整，并重新分类为资产负债表之资本及储备部分内之拟派末期股利储备账项，这导致先前在2000年12月31日呈报之本集团及本公司之流动负债减少及未分配利润增加人民币129,106,000元。于本年度拟派之末期股利人民币129,106,000元已于200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之资本及储备部分列示。

(v) 待转销汇兑差异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制度，1993年发行H股的港币收入按交易日的国家牌价折算为人民币记账；在编制1993年12月31日的中国法定会计报表时亦按该日的国家牌价换算为人民币。

1994年1月1日人民币汇率并轨后，根据中国会计准则，本集团将此实现的约人民币13.74亿元汇兑收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为待转销汇兑差。根据财政部1994年3月2日的文件，董事决定将该笔待转销汇兑差异留待弥补将来的亏损或待到清算时处理。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记录外币交易及于1993年12月31日换算外币资产之汇率为深圳外汇调剂中心公布的调剂价。在是次人民币汇率并轨过程中并无产生任何重大汇兑损益。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集团公司	安徽省 鞍山市	马矿产品采购、建筑工程设计、施工、房地产开发、综合服务、国内贸易、饮食、生产服务、制造机电设备、金属制品	最终控股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顾建国

于2001年12月31日，集团公司拥有本公司63.24%的股票投票权，因此，所有与集团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企业均为本公司的关联公司。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年初数 人民币千元	本年增加数 人民币千元	本年减少数 人民币千元	年末数 人民币千元
集团公司	6,298,290	-	-	6,298,290

3. 能控制本公司的关联方所持本公司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年初数 人民币千元	比例 %	本年增加数 人民币千元	比例 %
集团公司	4,081,480	63.23	850	0.01

企业名称	本年减少数 人民币千元	比例 %	年末数 人民币千元	比例 %
集团公司	-	-	4,082,330	63.24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资料如下：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东莞大宝马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同属集团公司

深圳市深皖金属建材工贸公司	同属集团公司
马钢法兰环件制造联合公司	同属集团公司
深圳市粤海马钢实业有限公司	同属集团公司
马鞍山市凯马螺丝制造有限公司	同属集团公司
上海江南物资联合经销公司(江南集团)	同属集团公司
马鞍山市联营乙炔厂	同属集团公司
马钢三联铁厂	同属集团公司
安徽神马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集团公司
马钢金属制品联合公司	同属集团公司
马鞍山市黑马交通器材公司	同属集团公司
马钢合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同属集团公司
石马铁合金厂	同属集团公司
来得省租赁公司	同属集团公司
马钢运动用品公司	同属集团公司
巨龙公司	同属集团公司
上海联安制造公司	同属集团公司
永固公司	同属集团公司
钢渣综合利用公司	同属集团公司
马鞍山黑马钢筋焊网有限公司	同属集团公司

5. 以下数字汇总了本集团在本年度与关联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重大交易:

	2001 年度 人民币元	2000 年度 人民币元
与集团公司的交易:		
采购铁矿石和石灰石	742, 249, 458	673, 141, 120
提供设施、各种服务及其他产品的收费	(35, 327, 534)	(37, 071, 347)
支付福利、后勤及其他服务费用	249, 866, 304	233, 642, 745
采购固定资产和建筑服务	80, 203, 988	81, 914, 075
销售钢材产品	-	(98, 000)
与同系子公司的交易:		
销售钢材产品:		
马钢合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48, 202)	(4, 571, 788)
马鞍山市黑马交通器材公司	-	(13, 809, 950)
马鞍山市黑马钢筋焊网有限公司	(20, 137, 247)	-
集团公司桃冲矿业公司	(1, 121, 616)	-
集团公司姑山矿业公司	(2, 848, 718)	-
	(24, 655, 783)	(18, 381, 738)

本公司向集团公司购入铁矿石和石灰石的价格条款是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于 1993 年 10 月

14 日签订的矿石供销协议及于 2001 年 4 月 27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所规定。

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福利、后勤及其他服务的条款乃按照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于 1993 年 10 月 14 日签订的一份服务协议及于 2001 年 4 月 27 日签定的补充协议所规定。

其他关联交易是根据本集团和集团公司确定的条款进行。

与集团公司、集团公司的子公司及集团公司的联营公司的往来账余额已详列于本会计报

表附注六第 6 点。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0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0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经济内容
应收账款：			
集团公司	1,110,948	4,533,104	货款
马钢合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6,473,200	货款
马鞍山市黑马交通器材公司	180,600	398,095	货款
马鞍山市马钢合力公司工贸分公司	4,664,217	1,358,900	货款
上海江南物资联合经销公司	2,790,048	-	货款
马鞍山市凯马螺丝制造有限公司	117,217	-	货款
巨龙公司	2,004,149	-	
	10,867,179	12,763,299	
其他应收款：			
集团公司	251,348,686	264,802,307	货款
石马铁合金厂	-	248,819	货款
马鞍山市凯马螺丝制造有限公司	-	159,657	货款
马钢三联铁厂	2,600,447	2,600,447	货款
深圳市粤海马钢实业有限公司	159,657	-	货款
巨龙公司	47,318	-	货款
	254,156,108	267,811,230	
应付账款：			
集团公司	30,317,426	5,042,943	货款
马鞍山市联营乙炔厂	1,302,990	9,977	货款
马钢法兰环件制造联合公司	157,679	24,258	货款
马钢合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535,481	货款
上海江南物资联合经销公司	-	63,411	货款
安徽神马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918,541	7,761	货款
马钢三联铁厂	251,342	-	货款
来得省租赁公司	45,789	-	货款
巨龙公司	54,398	-	货款
	33,048,165	5,683,831	
其他应付款：			
集团公司	2,653,290	2,833,183	货款
马钢三联铁厂	250,777	250,777	货款
马钢法兰环件制造联合公司	50,000	-	货款
马钢金属制品联合公司	17,750	-	货款
安徽神马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90,118	-	货款
	3,061,935	3,083,960	
预收账款：			
集团公司	20,621,897	585,841	货款
马鞍山市凯马螺丝制造有限公司	929	-	货款
马钢法兰环件制造联合公司	6,338	-	货款

马钢三联铁厂	326,674	-	货款
马钢运动用品公司	514	-	货款
来得省租赁公司	1,281	-	货款
巨龙公司	1,748	-	货款
安徽神马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385,660	-	货款
上海江南物资联合经销公司	34,473	-	货款
	21,379,514	585,841	
预付账款：			
集团公司	-	614,359	货款

应收及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七. 或有负债

于2001年12月31日及200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无任何重大或有负债。

八. 资本承诺

于2001年12月31日的资本承诺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01年 人民币千元	2000年 人民币千元
已签约但尚未拨备和记账：		
薄板工程	975,271	-
2500 立方米高炉	4,070	-
一钢平炉改转炉工程	40,981	37,479
车轮压轧系统改造	158,956	-
高线轧机改造	99,704	-
二钢厂线材轧机	491	-
板坯连铸机	-	40,209
其他项目	768	-
	1,280,241	77,688
已批准但尚未签约：		
薄板工程	4,044,859	-
2500 立方米高炉	788,678	-
一钢平炉改转炉工程	298,586	525,401
四万立方米制氧机	340,000	-
车轮压轧系统改造	118,244	304,480
300 立方米烧结机	298,000	-
干熄焦工程	175,000	175,000
2#焦炉	172,000	-
高线轧机改造	55,016	170,000
二钢厂线材轧机	130,752	-
码头、料场改造	109,510	-
板坯连铸机	-	39,492
其他项目	78,040	62,810
	6,608,685	1,277,183
总资本承诺	7,888,926	1,354,871

九. 比较数字

若干比较数字乃经重新分类，以符合本年度之呈报形式。

十. 会计报表之批准

董事会于 2002 年 4 月 15 日批准本会计报表。

补充资料：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2001 年度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10.88	10.69	0.199	0.199
营业利润	4.99	4.90	0.091	0.091
净利润	1.77	1.74	0.032	0.032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3	1.70	0.032	0.032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乃按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1 月 19 日发布之《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第 9 号)》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

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01 年 人民币元	2000 年 人民币元
一. 股本：		
年末余额	6,455,300,00	6,455,300,00
二. 资本公积：		
年末余额	3,491,344,48	3,491,344,48
三. 法定盈余公积：		
年初余额	189,934,498	172,532,680
本年增加数	20,471,279	17,401,818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20,471,279	17,401,818
年末余额	210,405,777	189,934,498
四. 法定公益金：		
年初余额	189,883,907	172,532,680
本年增加数	20,420,259	17,351,227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20,420,259	17,351,227
年末余额	210,304,166	189,883,907
五. 未分配利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87,891,056	196,591,475
职工住房补贴实际支付数列入年初未分配利润	(84,567,947)	(20,872,421)
递延职工费用列入年初未分配利润	(105,600,289)	-
本年净利润	208,396,492	176,031,047
本年利润分配—法定盈余公积	(20,471,279)	(17,401,818)
—法定公益金	(20,420,259)	(17,351,227)
—应付股利	(129,106,000)	(129,106,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36,121,774	187,891,056

应交增值税明细表

	2001 年 人民币元	2000 年 人民币元
一. 应交增值税：		

1. 年初未抵扣数	-	-
2. 销项税额	1,598,764,153	1,478,487,842
出口退税	134,339,940	73,961,574
进项税额转出	58,676,139	38,846,320
3. 进项税额	966,261,743	930,788,853
出口抵减应纳税额	73,210,958	-
转出未交增值税	752,307,531	660,506,883
4. 年末未抵扣数	-	-
二. 未交增值税:		
1. 年初未交数	289,367,344	320,351,364
2. 本年转入数	752,307,531	660,506,883
3. 本年已交数	773,093,778	691,490,903
4. 年末未交数	268,581,097	289,367,344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2001年12月31日

	2001年1月1日	本年增加数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一.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	-	1,771,790
其中: 股票投资	-	1,771,790
二. 坏账准备合计	412,730,296	95,550,00
其中: 应收账款	361,507,548	86,550,00
其他应收款	51,222,748	9,000,000
三. 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74,063,041	-
其中: 在产品	3,000,000	-
产成品	4,150,000	-
备品备件	66,913,041	-
四.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	20,544,897	110,120,0
其中: 房屋和建筑物	14,472,623	49,215,00
机器和设备	6,072,274	60,905,00
五.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7,000,000	30,000,00

2001年12月31日

	本年转回数	200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一.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	-	1,771,790
其中: 股票投资	-	1,771,790
二. 坏账准备合计	-	508,280,296
其中: 应收账款	-	448,057,548
其他应收款	-	60,222,748
三. 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	74,063,041
其中: 在产品	-	3,000,000
产成品	-	4,150,000
备品备件	-	66,913,041
四.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	(5,233,48	125,431,412

其中：房屋和建筑物	(2, 123, 23	61, 564, 391
机器和设备	(3, 110, 25	63, 867, 021
五.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3, 000, 0	74, 000, 000

经审计财务报表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页次

核数师报告

经审计财务报表

综合：

损益表

资产负债表

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

资产负债表

财务报表附注

核数师报告

致：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股东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我们」)已完成审核刊于第 2 页至第 51 页按照一般香港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董事及核数师各自的责任

董事的责任是编制真实与公允的财务报表。在编制真实与公允的财务报表时，董事必须贯彻采用合适的会计政策。我们的责任是根据审核工作的结果，对该等财务报表作出独立意见，并将此意见向股东报告。

意见的基础

我们是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核数准则实行审核工作。审核范围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与财务报表所载数额及披露事项有关的凭证，亦包括评估董事于编制该等财务报表时所作的重大估计和判断、所厘定的会计政策是否适合贵公司及贵集团的具体情况、及有否贯彻运用并足够披露该等会计政策。

我们在策划和进行审核工作时，均以取得一切我们认为必需的资料及解释为目的，使我们能获得充分的凭证，就该等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要错误陈述，作合理的确定。在作出意见时，我们亦已衡量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在整体上是否足够。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已为我们的意见建立合理的基础。

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的财务报表均真实与公允地反映贵公司及贵集团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及贵集团截至该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现金流量，并已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适当编制。

香港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损益表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编制)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零一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二零零零年度 人民币千元 (重报)
营业额	5	9,547,929	8,185,687
销售成本		(8,229,867)	(6,966,980)
毛利		1,318,062	1,218,707
其他收入	5	54,189	29,862
销售费用		(166,632)	(166,774)
管理费用		(445,582)	(365,713)
其他经营费用	6	(368,259)	(391,368)
经营业务利润	7	391,778	324,714
融资成本	8	(150,762)	(203,494)
除税前利润		241,016	121,220
税项	11	(88,735)	(21,056)
股东应占日常业务净利润	12	152,281	100,164
年初未分配利润		259,006	322,702
可供分配利润		411,287	422,866
拨入储备	13	(40,892)	(34,754)
股息	14	(129,106)	(129,106)
年末未分配利润		241,289	259,006
每股盈利	15		
基本		2.36 分	1.55 分
摊薄		不适用	不适用

除股东应占日常业务净利润外，本集团并无任何经确认收益或亏损，因此，综合确认收益及